



Grand Brillianc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君百延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72

2025

年報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 GEM 的特色

GEM 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人士應瞭解投資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GEM** 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 **GEM** 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 **GEM** 上市公司的新興性質使然，在 **GEM** 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香港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容易受到市場波動的影響。在 **GEM** 買賣的證券亦不保證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交所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君百延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或「我們」)各董事(「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乃遵照香港聯交所 **GEM** 證券上市規則(「**GEM** 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1)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及欺詐成分；(2)本報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報告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3)本報告所表達的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目錄

公司資料	3
主席報告	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5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9
企業管治報告	13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27
董事會報告	55
獨立核數師報告	65
綜合全面收益表	69
綜合財務狀況表	70
綜合權益變動表	71
綜合現金流量表	7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73
財務概要	120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黃碧君女士(主席兼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苗延舜醫生
趙文煒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亮星先生 *SBS, JP*
周明寶先生
趙帆華先生(於2025年6月1日獲委任)
梅偉琛先生(於2025年3月14日辭任)

審核委員會

趙帆華先生(主席, 於2025年6月1日獲委任)
周明寶先生
苗延舜醫生
梅偉琛先生(於2025年3月14日不再擔任主席及成員)

薪酬委員會

周明寶先生(主席)
黃碧君女士
趙帆華先生(於2025年6月1日獲委任)
梅偉琛先生(於2025年3月14日辭任)

提名委員會

吳亮星先生 *SBS, JP* (主席)
周明寶先生
趙文煒先生
黃碧君女士(於2025年6月20日獲委任)
趙帆華先生(於2025年6月20日獲委任)

公司秘書

李嘉文女士

授權代表

黃碧君女士
李嘉文女士

合規主任

黃碧君女士

核數師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及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荃灣
沙咀道6號
嘉達環球中心29樓
2901-2903室及2905室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372

公司網站

www.grandbrilliancegroup.com

主席報告

各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本集團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隨著COVID-19疫情(「疫情」)不再是突發公共衛生事件及口岸時隔較長時間後重新開放，香港的經濟與社會活動較預期穩定恢復。然而，在疫情過後，中美地緣政治緊張局勢為香港企業帶來極具挑戰的金融環境。貿易戰、制裁與收緊監管措施加劇市場波動，導致成本上升及營運風險增加。隨著地緣政治衝突升級形成的複雜營商環境，全球經濟在多重挑戰下持續受壓。香港經濟雖然錄得溫和增長，但經濟復甦仍受制於全球地緣政治緊張局勢等外部因素。

展望未來，由於老年人口規模增加以及香港市民的保健意識不斷提升，連同我們的自動化解決方案用以解決香港醫療人力短缺危機，故我們繼續對醫療及保健行業的前景持樂觀態度。本集團正物色合適的投資機會，以實現業務多元化，為本公司股東帶來更佳投資回報。

最後，本人謹藉此機會衷心感謝我們的客戶、員工、業務夥伴及股東對本集團的堅定信心和支持。本人謹對董事會為本集團急速業務增長作出的努力和貢獻表達由衷謝意。

黃碧君

主席兼行政總裁

香港，2025年6月20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我們為具規模的醫療儀器分銷商及一站式醫療儀器解決方案供應商，於香港醫療儀器市場累積逾20年經驗。

業務回顧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繼續實施業務策略以鞏固我們在香港的主要醫療儀器分銷商地位。我們已成立一間附屬公司，以促進及推動本集團未來開發自有品牌醫療儀器的業務發展，從而支持及維持我們業務的增長並擴展我們的業務。本集團通過多元化產品組合達致業務增長，並提高我們的研發能力。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收益由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約81,900,000港元增加約15.3%至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約94,400,000港元。有關增加主要由於年內本集團就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所實施的《第一個醫院發展計劃》下現有醫院擴建的醫療設備供應進行若干投標中標所致。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錄得毛利由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約41,900,000港元增加約3,800,000港元或9%至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約45,700,000港元。毛利率由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約51.2%減少至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約48.4%。毛利率減少主要由於產品組合變動所致。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主要包括核數師酬金、廣告及營銷開支、折舊、董事薪酬、法律及專業費用、辦公室及倉庫的租金、差餉及管理費、招聘成本、員工成本、差旅及招待開支以及其他雜項開支。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由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約35,400,000港元增加約2,400,000港元或6.9%至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約37,800,000港元。有關增加主要由於本集團的薪金整體增加所致。

投資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1月24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認購Techmetics Solutions Pte. Ltd (「Techmetics」)之股份及成立合營企業，該合營企業由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Techmetics共同合資擁有(統稱「該交易」)。本公司間接持有Techmetics Solutions Pte. Ltd約1%已發行股本。鑑於自主移動機器人解決方案行業的市場競爭，Techmetics近年的經營業績持續虧損，並需要投資者持續提供財務支持以維持營運。Techmetics的股東已於年內達成清算決議。Techmetics的財務狀況仍具償付能力，但考慮到清算人費用、法律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後，剩餘結餘將微乎其微。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已就於Techmetics之投資賬面值作出公平值虧損撥備約1,529,000港元。另一方面，本公司能夠透過議價購買取得合營企業之控制權，產生收益約975,000港元。簡而言之，該交易整體使本集團於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錄得虧損淨額554,000港元。透過該交易，本集團提升自主移動機器人解決方案在保健行業的佈局，並開發本集團品牌的自主移動機器人解決方案。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所得稅開支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所得稅開支約為1,000,000港元(2024年：約400,000港元)。有關所得稅增加主要反映年內所產生除稅前溢利增加。

年度溢利

本集團溢利由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約7,800,000港元增加約1,400,000港元至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約9,200,000港元。有關增加主要由於收益增加以及上文所闡釋的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增加幅度較少所致。

股息

董事會宣派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25港仙(2024年：0.25港仙)取代末期股息。預期中期股息將於2025年8月11日(星期一)或之前派付予於2025年7月18日(星期五)名列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東。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流動資金

於2025年3月31日，流動資產約為121,600,000港元(2024年：約104,200,000港元)。流動負債約為18,700,000港元(2024年：約11,200,000港元)。

財務資源

於2025年3月31日，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總額約為60,200,000港元(2024年：約60,000,000港元)。

於2025年3月31日，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約為25,300,000港元(2024年：約13,900,000港元)。

資產負債比率

於2025年3月31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為零(2024年：零)，乃由於本集團並無重大債務融資。

資本結構

本公司資本結構自上市以來並無任何變動。本集團股本僅由普通股組成。

於2025年3月31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8,000,000港元，已發行普通股數目為8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有關本集團股本的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6。

承擔

於2025年3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2024年：無)。

分部資料

分部資料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6中披露。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於2025年3月31日，本集團並無其他有關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計劃。

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重大收購及出售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任何有關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重大收購或出售。

於本財政年度，本集團向Techmetics Solutions Pte. Ltd收購晉暉科技有限公司(「晉暉科技」)額外40%的股權，代價為100美元，導致錄得議價購買收益約975,000港元。此前，晉暉科技由本公司間接擁有20%股權，並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黃女士及Techmetics Solutions Pte. Ltd分別擁有40%股權及40%股權。晉暉科技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為醫療保健行業提供自主移動機器人解決方案；物色原設備生產商；及研發工作。

重大投資

於2025年3月31日，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2024年：無)。

或然負債

於2025年3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2024年：無)。

外匯風險

本集團於香港經營業務，若干業務交易乃以港元、美元(「美元」)或歐元結算。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董事預期美元兌港元匯率不會有任何重大變動。本集團會密切監察外匯風險，並會考慮採取外匯對沖措施減低匯率變動對本集團經營業績造成的影響。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2025年及2024年3月31日，本集團並無於銀行存放質押銀行存款以獲取銀行融資。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25年3月31日，本集團合共有47名僱員(2024年：46名僱員)。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約為24,000,000港元(2024年：約21,200,000港元)。薪酬乃參照可資比較市場薪金以及個別僱員的工作表現、資歷及經驗等因素釐定。除基本薪金外，本集團亦向表現優秀的僱員提供年終酌情花紅，藉以吸引及留聘合資格僱員，為本集團作出貢獻。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所得款項用途

股份發售實際所得款項淨額(扣除上市有關開支後)約為31,200,000港元，招股章程披露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則約為33,100,000港元。所得款項淨額的實際及估計金額差異1,900,000港元已按招股章程所述相同方式調整。

誠如日期為2021年11月24日之公告(「該公告」)所載，董事會議決變更於2021年11月24日的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於2025年3月31日，所得款項淨額應用及動用如下：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於2024年	截至2025年	於2025年
	3月31日	3月31日	3月31日
	未動用	已動用	未動用
	所得款項	所得款項	所得款項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開發自有品牌的自主移動機器人 解決方案，以緩解醫療人力短缺	0.4	0.4	-
	0.4	0.4	-

招股章程及該公告所述的業務目標、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的計劃用途乃基於本集團於編製招股章程及該公告時就未來市況的最佳估計及假設而作出，而所得款項乃根據本集團業務和市場的實際發展應用。

所得款項淨額的計劃用途與實際用途之間的差異主要是由於本集團受實際市況影響。美國與中國之間持續的貿易衝突、中國經濟逐步放緩以及冠狀病毒(COVID-19)疫情爆發，為本集團帶來不確定性和多重挑戰，使得本集團需要謹慎地實行招股章程及該公告所載的未來計劃。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執行董事

黃碧君女士（「黃女士」），56歲，為主席、行政總裁（「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黃女士亦為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兼本公司合規主任。黃女士是商界和社會領域的傑出領袖，於1997年11月創立本集團後，一直擔任本集團主席、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負責監督業務管理、策略規劃及發展。彼亦是本集團非執行董事苗醫生的配偶。

黃女士擁有普通科護理文憑及澳洲南澳大利亞大學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黃女士的事業與社會貢獻隨著時間逐步拓展，其成就涵蓋商業領域及多項社會服務。

重要里程碑

- *1997年11月*：創立本集團並擔任主席、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帶領本集團穩步發展。
- *2018年*：榮獲香港中小型企業聯合會及新城財經台頒發「大灣區傑出女企業家獎2018」。
- *2019年*：
 - 獲中央電視台授予「華人楷模·2019傑出女性」。
 - 獲香港恒生大學頒發「君子企業獎」。
- *2020年*：開始擔任大灣區香港女企業家總會執行主席及青年發展委員會主席，積極推動兩地女性創業及青年發展。
- *2022年*：被委任為香港珠海社團總會第五屆執行理事會副會長，促進兩地合作。
- *2023年*：
 - 獲香港恒生大學再次頒發「君子企業獎」。
 - 獲渣打銀行及信報財經新聞頒授「渣打企業成就大獎2023 — 創新經濟企業 — 傑出獎」。
 - 開始擔任仁愛堂第44、45及46屆董事局副主席，並出任仁愛堂顏寶鈴幼稚園、田家炳中學及劉皇發夫人小學校董。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 *2024年*：被大埔足球會委任為榮譽副領隊，拓展其領導影響力至體育界。
- *2025年*：
 - 成為香港紅十字會「EmpowerHer Network」創始委員。
 - 被委任為油尖旺民政事務處健康講座召集人及健康城市委員會委員，參與公共健康推廣工作。

榮譽與影響

黃女士在商業及公益領域的卓越表現，使其成為備受尊敬的榜樣。彼不僅在各行各業締造輝煌成績，還積極參與社會服務，擔任多個重要職位，包括：

- 藝文發展基金會名譽會長及青年發展委員會總監。
- 青年港澳總會名譽顧問。

黃女士以其卓越的領導才能和對社會的熱忱，成為業界及社會的典範，為未來一代樹立了學習與借鑒的標杆。

非執行董事

苗延舜醫生（「苗醫生」），58歲，於2017年9月18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彼亦為審核委員會成員。苗醫生負責就醫療儀器技術資料提供諮詢。

苗醫生於1990年12月獲得香港中文大學內外全科醫學學士學位。彼於1995年7月獲授愛丁堡皇家外科醫學院(Royal College of Surgeons of Edinburgh)院士資格，於2000年2月獲得愛丁堡皇家外科醫學院(Royal College of the Surgeons of Edinburgh)的骨科院士資格，於2000年3月獲得香港骨科醫學院院士資格，於2000年5月獲得香港醫學專科學院(骨科)矯形外科院士資格，於2004年10月獲得香港骨科醫學院復康科院士資格。彼後於2015年11月獲得香港中文大學運動醫學及健康科學理學碩士學位。

苗醫生在醫療行業擁有逾32年經驗。彼為黃女士的配偶。苗醫生自2011年11月起一直任俊匯專科醫療中心有限公司骨傷科專科醫生。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趙文煒先生，56歲，於2017年9月18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提名委員會成員。趙先生負責就與本集團的投資者關係有關的事宜提供意見。

趙先生於1990年6月獲得牛津大學(Oxford University)數學文學學士學位。彼亦於1991年10月獲得牛津大學(Oxford University)數學模型及數值分析理學碩士學位。

趙先生於金融行業擁有逾29年的豐富經驗。加入本集團前，趙先生自1993年3月至1996年4月擔任和昇國際有限公司的研發部投資分析員，並自1996年4月至2004年3月擔任BNP Paribas Equities Hong Kong Limited的研發部主管。

此外，趙先生自2007年4月起任合橋企業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提供金融投資服務)董事。彼自2004年2月起亦任德利置業有限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董事。此外，彼自1996年5月起任建安保險有限公司(主要業務為保險諮詢服務)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亮星先生 SBS, JP，75歲，於2018年3月1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吳先生自2009年8月起擔任中國銀行(香港)信託有限公司董事，該機構的主要業務為提供信託服務。彼亦於2014年4月至2018年4月擔任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董事。彼亦為數碼通電訊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15，一間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亮星先生曾任瀚華金控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903，一間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至2022年10月16日，並曾任玖龍紙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689，一間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任期至2024年12月3日。

此外，彼亦自2003年3月起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第10屆、11屆、12屆及13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任港區代表。彼曾於1998年至2004年及2012年至2016年為香港立法會議員，及於1996年至1998年為香港臨時立法會議員。此外，彼自1988年至1997年任香港政府土地基金受託人職位。彼於1988年至1997年擔任中英土地委員會之中方代表。吳先生於1987年5月獲得澳門東亞大學(現稱澳門大學)中國法律文憑。

周明寶先生，52歲，於2021年6月21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薪酬委員會的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周先生為香港執業律師。周先生分別於1995年及1996年取得香港大學法學士學位及法學專業證書。周先生於1998年獲香港高等法院認可為律師。周先生為香港律師事務所侯穎承周明寶律師事務所創辦人之一，並自2006年起為事務所合伙人。周先生現擔任香港培正同學會有限公司法律顧問及香港政府華員會榮譽法律顧問。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趙帆華先生，60歲，於2025年6月1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審核委員會的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趙先生為蔡鍾趙會計師有限公司的創辦人兼常務董事，亦為李福樹會計師事務所的合夥人。趙先生於1992年畢業於香港城市大學，獲榮譽文學學士學位，主修會計，並於2002年獲香港理工大學頒發專業會計碩士學位。彼為香港執業會計師、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英格蘭及威爾士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香港華人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香港稅務學會資深會員及特許稅務師。

趙先生自2009年3月31日至2023年7月1日為天大藥業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高級管理層

何海燕小姐，44歲，本集團總經理。何小姐於2020年3月加入本集團，擔任銷售經理，負責帶領耗材銷售團隊實現公司目標。於2021年，何小姐成為本集團總經理，負責與銷售及營運團隊的直接下屬監督日常銷售運作。彼亦負責制定銷售策略、資料分析、銷售預測、招聘、培訓，以及解決日常問題。何小姐於科廷科技大學獲得營銷及廣告學商業學士學位。於加入本集團前，何小姐於醫療儀器行業擁有逾12年工作經驗。於2011年至2018年，彼於Synapse Therapeutics Limited擔任產品經理。

張創智先生，47歲，本集團財務總監。張先生於2019年8月12日加入本集團。彼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會計、財務管理、公司秘書及內部監控事宜。

張先生於1999年5月畢業於香港中文大學，獲得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

劉偉民先生，38歲，為本集團市場推廣、項目及服務工程經理。劉先生於2015年2月加入本集團，主要負責開發新商機及技術創新與營銷。劉先生於2008年11月獲得香港大學醫學工程工程學士學位，並於2009年12月獲得香港中文大學生物醫學工程理科碩士學位。加入本集團前，劉先生於2010年4月至2014年12月就職於藝美達嘉康有限公司(該公司從事醫療保健儀器製造及出口業務)，最後職位為助理市場推廣及項目經理。劉先生於2009年10月至2010年4月於香港大學的贊育醫院產前診斷化驗室擔任研究助理。彼亦於2008年8月至2009年8月擔任香港中文大學內科及藥物治療系的初級研究助理。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致力維持健全的企業管治。

董事會相信，高水準的企業管治對本集團提升企業價值及問責性、保障股東權益、訂明業務發展方向、制定內部監控及政策以及提高透明度而言至關重要。

本集團已採納GEM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原則及守則條文。董事會認為，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除第16頁所述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2.1條外，本集團已遵守所有守則條文。

文化及價值觀

本集團上下健康的企業文化對實現其願景及策略至關重要。董事會的角色為培養具有以下核心原則的企業文化，並確保本公司的願景、價值觀及業務策略與其一致：

1. 誠信及操守守則

本集團致力在所有活動及營運中維持高標準的商業道德及企業管治。董事、管理層及員工均須以合法、合乎道德及負責任的方式行事，而所需標準及規範已明確載列於所有新員工的培訓材料中，並已納入本集團的僱員手冊(包括本集團的操守守則)、本集團的反貪污政策及舉報政策等各項政策。本集團不時進行培訓，以加強道德及誠信方面的規定標準。

2. 承諾

本集團相信，致力於員工發展、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多元化及可持續發展的文化為員工對本集團使命產生承諾感及情感投入的一種文化。這奠定了強大、高效的員工隊伍的基調，從而吸引、發展及保留最優秀的人才，並提供最優質的工作。此外，本公司在業務發展及管理方面的策略為實現長期穩定及可持續增長，同時充分考慮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面的因素。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集團已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交易必守標準」的操守準則。

本集團已對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董事已確認，彼等一直遵守交易必守標準及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相關操守準則。

據本集團所知，本集團董事及僱員並無違反交易必守標準及操守準則。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

目前有六名董事，負責制定整體業務發展目標和長期公司策略，評估管理政策成果及監督管理層表現。董事會目前由以下董事組成：

黃碧君女士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苗延舜醫生	非執行董事
趙文煒先生	非執行董事
吳亮星先生 <i>SBS, JP</i>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明寶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趙帆華先生(於2025年6月1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梅偉琛先生(於2025年3月14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全體董事的詳細履歷資料載於第9至12頁「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一節。

趙帆華先生於2025年6月1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2025年5月26日獲得GEM上市規則第5.02D條所述的法律意見，且趙帆華先生已確認彼獲悉擔任本公司董事的義務。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本公司已舉行四次董事會會議及一次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會議以面對面會議及／或現場電話會議基準進行。本公司的公司秘書負責存置董事會會議及委員會會議的完整會議記錄，可供任何董事在任何合理時間發出合理通知而查閱。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各董事及各董事委員會成員的出席記錄如下：

成員	已出席／合資格出席的會議數目				
	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會會議	審核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執行董事					
黃碧君女士	1/1	4/4	不適用	1/1	不適用
非執行董事					
苗延舜醫生	1/1	4/4	2/2	不適用	不適用
趙文煒先生	1/1	3/4	不適用	不適用	0/1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亮星先生 <i>SBS, JP</i>	1/1	4/4	不適用	不適用	1/1
周明寶先生	1/1	4/4	2/2	1/1	1/1
梅偉琛先生(於2025年3月14日辭任)	1/1	4/4	2/2	1/1	不適用
趙帆華先生(於2025年6月1日獲委任)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認為其已達致均衡的組成，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在年齡、性別及服務年期方面的可計量目標。

年齡組別	類別中的董事人數
40歲以下	–
41–60歲	5
60歲以上	1

性別	類別中的董事人數
女	1
男	5

服務年期	類別中的董事人數
少於5年	1
5年以上	5

除董事苗延舜醫生與黃碧君女士為配偶關係及本公司主要股東外，董事會成員之間並無其他財務、業務、家庭或其他相關關係。

董事會以本集團及其股東的利益行事，主要負責整體策略政策、業務發展、企業管治、監管合規及報告、風險管理、內部監控制度、股息政策、股東關係、會計政策及財務報表，以及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撥歸董事會處理的其他職能。

董事會將本集團日常業務營運、執行業務發展計劃、落實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委派予本集團管理層。董事會繼續積極定期檢討管理層的職能及表現。本集團管理層於訂立及安排任何重大交易／合約前，必須取得董事會批准。

梅偉琛先生（本公司前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25年3月14日辭任。於梅先生辭任後，本公司不符合(i) GEM上市規則第5.05(1)條，其規定上市發行人各董事會必須包括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ii) GEM上市規則第5.05(2)條，其規定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繼趙帆華先生於2025年6月1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後，本公司已重新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05(1)及5.05(2)條。

於年報日期，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作出年度獨立性確認，而董事會信納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並符合GEM上市規則的獨立性指引。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為數三分之一的董事（如董事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須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數目）須輪席退任，每名董事須最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一次。輪席退任的董事包括願意退任且不再競選連任的董事。任何其他退任的董事為自上次連任或委任起計任期最長的董事，如有數名董事於同日出任或連任董事，則將行退任的董事（除非另有協議）須抽籤決定。

企業管治報告

主席及行政總裁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予區分，不應由同一人擔任。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主席一職由行政總裁黃碧君女士兼任。作為董事會主席，黃女士負責制定、規劃及指導本集團的整體策略，並一直就任何重大決策及交易尋求董事會批准。

儘管黃女士同時兼任兩個職位，惟董事會已評估並相信董事會的獨立性、有效性及功能性，而由於董事會人才濟濟且具備多元化背景及專業知識的董事，加上已訂立獨立檢查及制衡措施，本集團業務一直及將會受到高度保障。

非執行董事的委任期

苗延舜醫生已訂立委任函，任期自2024年9月16日起計為期三年。周明寶先生已訂立委任函，任期自2024年6月21日起計為期三年；趙文煒先生已訂立委任函，任期自2023年9月15日起計為期三年；吳亮星先生SBS, JP已訂立委任函，任期自2022年9月16日起計為期三年；及趙帆華先生已訂立委任函，任期自2025年6月1日起為期三年。上述所有董事須根據不時生效的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席退任及重選連任，並受公司條例的相關條文所規限。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三個董事委員會，分別為本集團的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上述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及已分配特定職責刊載於GEM網站及本公司網站。

全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董事會帶來不同範疇的寶貴業務經驗、知識及專業知識，使其得以高效及有效運作。全體董事均可充分及時獲取本集團的所有資料以及公司秘書及高級管理層的服務及建議。董事可於適當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以履行本集團職務，費用由本集團承擔。董事須向本集團披露其所擔任的其他職務詳情，而董事會亦會定期檢討各董事履行其於本集團職責時所作出的貢獻。

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已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條文，並於2018年3月1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

梅偉琛先生（本公司前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的主席及成員）於2025年3月14日辭任。於梅先生辭任後，本公司不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28條，其規定各上市發行人必須設立審核委員會，成員人數不少於三人，其中至少一名須為具備GEM上市規則第5.05(2)所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且審核委員會須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

繼趙帆華先生於2025年6月1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的主席及成員後，本公司已重新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28條。

企業管治報告

審核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非執行董事組成，即：

趙帆華先生(於2025年6月1日獲委任)	審核委員會主席兼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明寶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苗延舜醫生	非執行董事
梅偉琛先生(於2025年3月14日不再擔任)	前審核委員會主席兼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

- 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續任、辭任、免職及罷免向董事會提出推薦意見；
- 批准外聘核數師所提供所有服務的薪酬及委聘條款；
- 檢討及監察外聘核數師獨立性及客觀性，以及審計程序有效性；
- 審閱本集團的財務資料，包括季度、中期及年度財務報表是否真實及公平、會計政策及慣例(或變更(如有))主要判斷範圍、持續經營考慮因素、遵守有關財務報告的會計準則及GEM上市規則；
- 檢討會計人員的資源、資格及經驗是否充足，以及本公司會計及財務報告職能的培訓計劃及預算；
- 檢討及監察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措施是否有效及充足；
- 確保內部審計職能有足夠的資源並在本公司內部具有適當的地位，並檢討及監察內部審計職能是否有效；及
- 定期向董事會報告觀察結果並提出推薦意見(如有)。

董事會整體擔任本集團的企業管治職能，對以下事項負最終責任，而董事會將該等職責委派予審核委員會：

- 制定及檢討本公司企業管治政策及實踐並向董事會提出推薦意見；
-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檢討及監察遵守法律及監管要求的政策及實踐；
- 制定、檢討及監察適用於僱員及董事的行為準則；及
- 檢討本公司是否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及於企業管治報告的披露。

企業管治報告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審核委員會已透過現場／電話會議／視像會議方式舉行兩次會議並履行其主要職責，包括(1)審閱本集團的年報及業績公告、本集團所採納的相關會計原則及常規，並就此提供建議；(2)審閱本集團所採納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程序、內部監控檢討報告，並就此提供建議及意見；及(3)審閱會計功能及內部審核功能的有效性，並就此提供建議及意見。

此外，審核委員會在並無管理層的情況下與外聘核數師舉行非公開會議，討論審計涉及的事宜以及獨立核數師欲提出的其他事宜。

薪酬委員會

董事會已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條文，於2018年3月1日成立薪酬委員會，並以書面制定其職權範圍。

梅偉琛先生(本公司前獨立非執行董事兼薪酬委員會的成員)於2025年3月14日辭任。於梅先生辭任後，本公司不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34條，其規定發行人必須設立薪酬委員會，成員須大多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繼趙帆華先生於2025年6月1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兼薪酬委員會的成員後，本公司已重新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34條。

薪酬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組成，即：

周明寶先生	薪酬委員會主席兼獨立非執行董事
趙帆華先生(於2025年6月1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碧君女士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梅偉琛先生(於2025年3月14日不再擔任成員)	前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集團採納GEM上市規則附錄C1第E.1.2(c)(ii)條所載的薪酬委員會模式。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

- 就本公司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出推薦意見；
- 經參考董事會的公司目標及目的，審閱及批准管理層的薪酬建議；
- 考慮同類公司支付的薪酬、須付出的時間及職責以及集團內其他職位的僱用條件；及
- 確保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不得參與自行釐定酬金。

企業管治報告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薪酬委員會已舉行一次會議，以檢討個別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並就此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檢討高級管理層的花紅。概無有關本公司購股權計劃的重大事宜須於年內經薪酬委員會審閱或批准。

按組別劃分的高級管理層薪酬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c)。

提名委員會

董事會已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條文，並於2018年3月1日成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刊載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

提名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一名執行董事及一名非執行董事組成，即：

吳亮星先生 <i>SBS, JP</i>	提名委員會主席兼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明寶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趙文煒先生	非執行董事
黃碧君女士	執行董事
趙帆華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

- 至少每年或在必要時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期)；
-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成為董事會成員的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出推薦意見；
- 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就有關委任及重選董事及董事繼任計劃的相關事宜向董事會提出推薦意見；
- 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如適用)，並就所需的任何變動向董事會提出推薦意見以供考慮；及
- 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項下可計量目標以及實現目標的進度，以確保有效實施；及披露其檢討結果。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提名委員會已舉行一次會議，以檢討董事會的組成、架構及規模；並認為董事會由具有均衡及多元化屬性(如性別、年齡、教育背景、專業資格、經驗、技能及知識)的成員組成，以討論有關董事退任重選及董事繼任計劃事宜，並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的機制

本公司深明董事會的獨立性對良好企業管治至關重要。董事會已設立機制，讓董事於行使董事職責時可尋求獨立專業意見，以確保董事會作出決定時具備高度獨立性，此乃董事會行之有效的關鍵。

根據該機制，在獲得本公司執行董事事先批准（該批准不得無理拒絕或拖延）的情況下，董事可在必要時於適當情況下尋求獨立於向本公司提供意見的顧問的獨立法律、財務或其他專業意見，使其可有效地履行其對本公司事務或有關其誠信或其他職責的責任，費用由本公司承擔。倘董事會尋求獨立專業意見，則必須獲得本公司執行董事的事先批准（該批准不得無理拒絕或拖延）。

董事會將每年檢討該機制，以確保該機制的實施情況及有效性。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該政策」）概要

本公司採納該政策，概述如下（包括本公司為實施該政策而制定的可計量目標以及實現該等目標的進度）。

政策聲明

本公司相信，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對達致策略發展及可持續發展而言至關重要。

於設定董事會成員組合時，本公司從多個範疇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期。

董事會所有委任將以人才為原則，並在考慮人選時以客觀條件充分顧及董事會（「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

可計量目標

甄選董事會成員的候選人乃基於一系列多元化角度，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期以及董事會不時可能認為相關及適用的任何其他因素。

最終決定乃基於所選候選人可為董事會帶來的優點及貢獻，同時充分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及董事會的需求，而並非專注於單一多元化方面。

董事會自上市以來已實現董事會的性別多元化。截至2025年3月31日，董事會成員包括四名男性成員及一名女性成員。提名委員會將每年檢討本公司實現更高性別多元化的必要性。員工團隊（包括我們的高級管理層）的性別多元化於本年報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中披露。

監察及報告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負責每年報告董事會以多元化角度的組成，並監察該政策的實施。

檢討該政策

提名委員會已檢討該政策(如適用)以確保該政策的有效性。提名委員會亦將討論可能需要對該政策進行的任何修訂，並建議董事會進行任何有關修訂以供審議及批准。

披露該政策

該政策於本公司網站刊登以供公眾查閱。

提名政策及程序

董事會採納提名政策，列明提名委員會的選擇標準及程序，以甄選及推薦合適的董事候選人，以確保董事會擁有均衡及多元化的技能、經驗及觀點。

提名政策要求提名委員會在評估擬任候選人的適合性時，個別及集體考慮各種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標準：

- 該政策；
- 適合本集團業務及合規要求的成就、專業資格及經驗；
- 擬任候選人對本集團的時間及利益承諾是否充分；
-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程度；及
- 提名委員會可能考慮的任何其他相關及重大因素。

董事會亦已根據GEM上市規則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設立董事提名的提名程序如下：

(a) 委任新董事

就建議委任新董事而言，提名委員會必須召集會議並根據上述甄選準則評估擬任候選人，並就擬任候選人是否合資格及適合擔任董事職位向董事會提出推薦意見。

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提呈的董事提名而言，提名委員會亦應按照相同的甄選準則評估該等候選人，而董事會應就股東大會上擬選舉的董事向股東提出推薦意見。

(b) 在股東大會上重選董事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退任董事合資格獲董事會提名在股東大會上重選連任。

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應檢討退任董事的整體貢獻、參與及表現，而董事會則應就於股東大會上重選董事的向股東提出推薦意見。

董事培訓及持續發展

各新任董事於首次獲委任時均接受正式、全面及因應需要設定的就職培訓，確保彼等適當瞭解本集團的業務及營運，並充分掌握GEM上市規則及有關法規項下的董事職責及責任。本集團亦向董事提供持續簡報及培訓課程，以令彼等獲悉有關GEM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監管規定以及本集團業務及管治政策的最新資訊。

本公司已收到所有董事於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持續專業發展培訓記錄，詳情載列如下。

參加有關最新監管要求的 相關持續培訓課程

黃碧君女士	✓
苗延舜醫生	✓
趙文煒先生	✓
吳亮星先生 <i>SBS, JP</i>	✓
周明寶先生	✓
梅偉琛先生 (於2025年3月14日辭任)	✓

董事對財務報表的責任

董事確認其有責任編製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以真實及公平地反映本集團的財務狀況，以及本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業績及現金流量，並按照適用的法定規定及會計準則按持續基準妥為編製財務報表。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可影響本集團業務或對本集團持續經營能力存在重大疑問的重大不確定因素。

核數師聲明及薪酬

董事確認其對編製財務賬目的責任。

本集團核數師就其對本集團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財務報表的申報責任所作出的聲明，載於本年報「獨立核數師報告」一節。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本公司核數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向本集團提供的年度核數服務薪酬為600,000港元。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核數師並無提供任何其他非審核服務。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及批准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核數師的薪酬、服務條款及獨立性。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確認其對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的責任，並有責任持續檢討其有效性及充足性。

本集團已建立風險管理政策，列明影響業務的主要風險之識別、評估及管理程序。各部門負責識別、評定及管理內部風險，按季度定期識別及評定主要風險，並設計減緩風險計劃以控制有關風險。管理層負責監督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活動，參加按季度定期與各部門進行的會議，藉此確保主要風險得到妥善管理，而新增或變化中的風險已得到識別且記錄在案。最後，董事會負責審閱及核准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及足夠性。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已對其業務及營運進行風險評估，並在該基準上識別、評估及優先考慮來自財務、營運合規及風險管理方面的主要風險。本集團致力於制定及實施控制措施，將主要風險控制在可接受的合理水平，而非完全消除風險。

管理層亦向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確認，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並無重大不足之處。

本集團已委聘獨立專業的內部監控顧問公司（「內部監控顧問」）審閱本集團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於主要業務過程的實體層面政策、風險評估及內部監控制度。內部監控顧問進行審查，向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報告相關的調查結果及推薦建議，並持續跟進管理層對建議的回應。整體而言，董事會認為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屬有效及充足。

本集團並無設立內部審核部門，而董事會已檢討內部審核職能的需要，並認為考慮到董事會的規模及性質，委聘外部獨立專業人士獨立審閱及持續評估本集團內部監察制度及風險管理制度更具成本效益。董事會將至少每年檢討一次是否需要設立內部審核部門。

舉報政策

董事會已採納舉報政策（「舉報政策」）。舉報政策旨在(i)在本集團內營造合規、道德行為及良好企業管治的文化；及(ii)推廣道德行為的重要性，並鼓勵舉報不當行為、非法及不道德行為。

根據舉報政策收到的投訴的性質、狀況及結果會向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報告。概無發現對本集團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或整體營運有重大影響的欺詐或不當行為事件。審核委員會每年檢討舉報政策，以確保其有效性。

企業管治報告

反貪污政策

董事會已採納反貪污政策（「反貪污政策」）。本集團致力在開展業務時達致最高標準的誠信及道德行為。反貪污政策構成本集團企業管治框架的一部分。反貪污政策載列本集團人員及業務夥伴必須遵守以打擊貪污的具體行為指引。這表明本集團對道德商業行為常規的承諾，並遵守適用於其本地及海外業務的反貪污法律及法規。為貫徹此承諾及確保本集團常規的透明度，本集團已編製反貪污政策，作為本集團全體僱員及與本集團有往來的第三方的指引。

反貪污政策會定期檢討及更新，以符合適用法律及法規以及行業最佳常規。

處理及披露內幕消息的程序

本公司已採納內幕消息披露政策。倘資料被視為內幕消息且必須披露，管理層必須：

- (a) 上報至行政總裁並將資料呈交董事會；
- (b) 倘公告屬重要，準備向聯交所發布公告，披露內幕消息；
- (c) 立即向聯交所寄發公告，並向所有董事寄發公告副本。

倘資料被視為並非價格敏感且無需披露，管理層必須解釋不披露的理由並將資料記錄在披露文件。

公司秘書

本公司向外聘秘書服務供應商聘用及委任一名代表李嘉文女士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的主要聯絡人士為財務總監張創智先生。李女士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會員。彼於公司秘書及合規方面有逾18年經驗。李女士已確認彼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15條接受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股東權利

董事會及管理層致力透過本集團股東週年大會與股東會面及溝通，聽取股東意見並回答股東有關本集團及其業務的提問。董事會主席、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會出席本集團股東週年大會，以回答股東提問。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58條，任何一位或以上於遞呈要求日期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賦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權）十分之一股東於任何時候有權透過向董事會或本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項；且該大會應於遞呈該要求後兩(2)個月內舉行。倘遞呈後二十一(21)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該大會，則遞呈要求人士可自發以同樣方式作出此舉，而遞呈要求人士因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而合理產生的所有開支應由本公司向要求人士作出償付。

要求必須以書面形式指定會議的目的，並由有關股東簽署並遞呈至本公司在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

股東亦可在股東大會上向董事、公司秘書及管理層提出查詢或建議。彼等可電郵至 ir@grandbrilliance.com 或致電本集團（電話：+852 2425 0926）。

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已採納股東通訊政策，旨在確保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可方便、平等及適時地取得平衡及易於理解的本公司資料。

本集團設有多項與股東及公眾投資者溝通的管道，以確保彼等能緊貼本集團的最新消息及發展。本集團透過年度及中期報告向股東提供有關本集團發展、財務表現及業務以及重大交易／決策的最新資料。所有已公佈的資料會上載至本集團網站 www.grandbrilliancegroup.com 或 GEM 網站 www.hkgem.com。

於本年度，董事會已檢討股東通訊政策的實施情況及成效，對上述政策感到滿意，並認為與股東的整體通訊為有效。

章程文件

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本公司的章程文件並無任何變動。

股息政策

本公司已於 2019 年 6 月 21 日根據相關 GEM 上市規則、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相關規則及法規採納股息政策。

目的

股息政策（「股息政策」）旨在載列本公司擬就向本公司股東（「股東」）宣派、派付或分派其溢利作股息而應用的原則及指引。

原則及指引

於釐定是否建議股息及釐定股息金額時，董事會須考慮（除其他以外）以下因素：

1. 本集團的實際及預期財務表現；
2. 本集團的資本及債務水平；
3. 一般市場情況；
4. 本集團的預期營運資金需求、資本開支需求及未來發展計劃；

企業管治報告

5. 本公司及本集團各成員的保留盈利及可分配儲備；
6. 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
7. 本集團任何貸款人對股息支付施加的任何限制；
8. 本集團不時面對的法定及監管限制；及
9. 董事會認為適當的任何其他相關因素。

股息形式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股息可以現金支付或全部或部分以配發本公司股份的方式支付。董事會亦可考慮在適用法律及法規許可的基礎上發行紅股。

一般限制

本公司支付股息須受開曼群島公司法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項下任何限制所規限。

批准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所宣派的任何末期股息必須在股東週年大會上以股東普通決議案批准，且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的金額。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支付其認為對本集團溢利而言合理的中期及／或特別股息。

澄清

概不保證就任何特定期間支付任何特定金額的股息。本公司可酌情決定不宣派股息，當中考慮各種因素，如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及保留足夠資金以把握未來商機等。

檢討

董事會將不時檢討股息政策，並可在董事會認為合適及必要時隨時全權酌情決定更新、修訂及／或修訂股息政策。

股息政策披露

股息政策在公司網站上刊登以供投資者參考。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序言

君百延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為「本集團」或「我們」)主要從事供應醫療儀器及提供醫療儀器解決方案，包括市場趨勢分析、醫療儀器採購、售後服務、技術支援及培訓服務、醫療儀器租賃服務以及質量保證業務。

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概述本集團在環境、社會及管治(「環境、社會及管治」)上的倡議、計劃及表現，並表明其在可持續發展方面的承諾。

本集團堅信可持續發展乃實現持續成功的關鍵，且已將該關鍵概念融入其業務策略。為了追求成功及可持續的商業模式，本集團深明將環境、社會及管治理念融入其風險管理系統的重要性，且已於日常經營及管治方面採取相應措施。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主席報告

尊敬的持份者：

本人謹代表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其體現了我們不斷改善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的承諾。

本集團認為可持續發展對環境至關重要，並有利於其業務的長期繁榮及發展。因此，本集團致力建立完善的管治架構，以有效管理與本集團相關的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董事會必須評估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對本集團整體戰略的潛在影響，制定環境、社會及管治管理方法及策略，同時監督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有關本集團治理架構的資料載於「可持續發展管治」一節。

為識別對我們的營運及持份者有重大影響的主要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並對其進行優先排序，我們不斷與內部及外部持份者溝通。董事會已授權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小組(「工作小組」)並聘請獨立第三方進行重要性評估。有關持份者參與渠道及本集團進行的重要性評估的資料分別載於「持份者參與」及「重要性評估」兩節。為加深了解持份者對本集團可持續發展的期望，本集團將進一步加強其與持份者之間的溝通，並參考其意見制定相關政策及措施以改善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

作為一家恪守企業社會責任的企業，本集團深明減少對環境影響的重要性。為履行本集團對企業社會責任的承諾，並讓本集團持份者更好地了解本集團在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方面的持續改進，本集團已就對本集團而言屬重大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制定目標。董事會及工作小組利用已收集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數據，比較本集團於不同年度的表現，從而最終實現環境、社會及管治目標的進度。工作小組監督環境、社會及管治目標的進展情況，並至少每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表現。董事會每年至少審閱一次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目標及其進展情況，並視情況調整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管理方法。為實現該等目標，本集團積極貫徹可持續發展原則，並在營運層面採取相關措施。該等目標及環保措施有助於提升僱員的環境意識，並提升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的表現。

最後，本人謹代表本集團董事會及管理層，對我們尊敬的持份者的不懈支持以及對我們的員工為本集團發展作出的寶貴貢獻致以衷心的感謝。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將環境、社會及管治理念融入業務策略及管理體系，以更負責任及可持續的方式經營業務，為股東創造可持續的價值，追求可持續未來。

黃碧君

主席兼行政總裁

香港，2025年6月20日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可持續發展管治

董事會全面負責監督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事項，並確保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在環境、社會及管治專業人士的協助下，董事會具備監督本集團環境、社會及管治策略所需的技能、經驗與知識。董事會至少每年討論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事宜。特別是，董事會負責制定環境、社會及管治管理方法、策略、政策和目標，優先考慮環境、社會及管治事項，審閱本集團的ESG績效，並批准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中的披露。

本集團已成立工作小組，以提高僱員對環境、社會及管治事項的認識。工作小組由對環境、社會及管治有足夠了解的高級管理層及普通僱員組成。其成員橫跨不同的業務部門。彼等負責執行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措施、收集和分析環境、社會及管治數據、就環境、社會及管治事項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及審閱本集團不同部門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事宜。

在工作小組的協助下，董事會持續評估及監察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風險、機遇及目標。工作小組定期討論本集團政策及程序的有效性，並尋求機會提升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工作小組每年至少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調查結果，以便董事會尋求管理本集團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風險與機遇的解決方案。

報告範圍

除另有指明外，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集中於本集團作為香港及澳門醫療儀器分銷商的營運。環境、社會及管治關鍵績效指標（「關鍵績效指標」）數據已被收集，並包括本集團擁有直接營運控制權的公司及附屬公司。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的報告範圍與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2024財年」）有別，範圍涵蓋澳門的業務。由於澳門業務營運對環境的影響被視為並不重大，故其環境數據將不包括在報告範圍內。本集團將於適當時候擴大披露範圍。

報告框架

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附錄C2所載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編製。與本集團企業管治常規有關的資料已載於本年報的企業管治報告。

在編製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期間，本集團應用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所載的匯報原則如下：

重要性：本集團已進行重要性評估，以識別重要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進而以所確定的重要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為重點進行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的編製工作。董事會及工作小組已審閱並確認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的重要性。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持份者參與」及「重要性評估」兩節。

量化：用於計算關鍵績效指標數據的標準、方法及適用假設均已於註釋補充。

一致性：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會使用一致的披露統計方法，令環境、社會及管治數據日後可作有意義的比較。如計算方法有任何變化，並可能影響與過往報告的比較，本集團將對相應的數據進行解釋。

平衡：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旨在平衡闡述本集團在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面的表現，避免可能會不恰當地影響讀者決策或判斷的選擇、遺漏或呈報格式。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報告期間

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詳述本集團於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報告期間」或「2025財年」)於環境、社會及管治的措施、規劃及表現。

持份者參與

我們重視持份者及彼等對本集團業務及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的反饋。為了解及回應彼等的關注事項，本集團一直與主要持份者(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及投資者、僱員、客戶、供應商及業務夥伴、政府及監管部門，以及媒體、非政府機構及公眾人士)保持密切溝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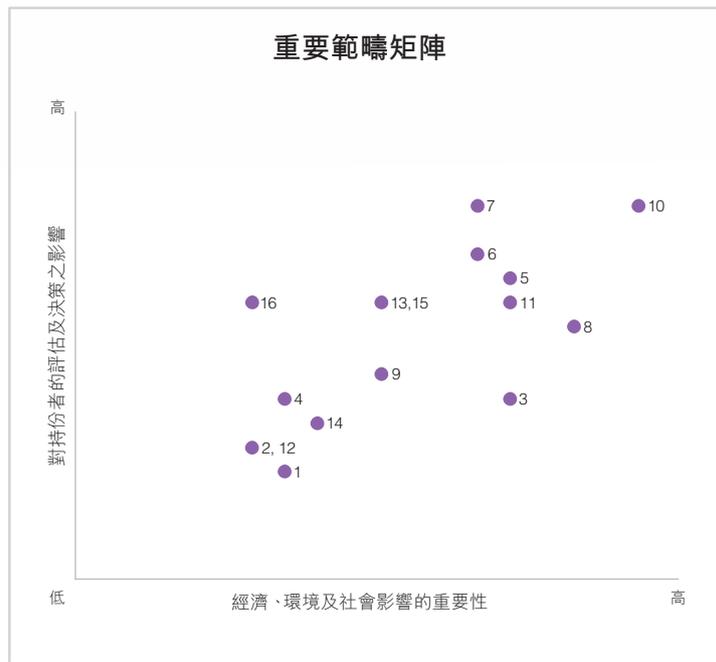
在制定營運策略以及環境、社會及管治措施時，我們會考慮持份者的期望及關注事項，致力於透過利用多元化的主要溝通渠道，與持份者互相合作來改善本集團表現，繼而為社區締造更大價值，有關方式及渠道如下：

持份者	主要溝通渠道	期望及關注
股東及投資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財務報告公告及通函股東大會及其他股東會議公司網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企業管治財務表現股東權利及權益準確、完整和及時的資料披露業務合規
僱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定期表現檢討培訓、研討會及簡介會電郵及告示板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僱員薪酬及福利健康與安全的工作環境職業發展
客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服務改進團隊客戶支援熱線及電郵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優質產品及服務穩定的產品供應保障客戶權利
供應商及業務夥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供應商評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可持續發展的供應鏈公平及公開採購穩定的業務關係產品安全價格競爭力
政府及監管部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公司秘書監管通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遵守法律及法規環保對社會的貢獻企業管治產品安全
媒體、非政府機構及公眾人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公益活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社區參與環保意識

重要性評估

我們基於上文概述的持份者期望及關注，識別、評估及披露對我們業務及營運而言屬重大及相關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資料，當中已參考行業特色。本集團根據已識別的重要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編製問卷調查，向相關持份者收集資料。持份者就各議題對持份者評估及決策的影響程度，以及對經濟、環境及社會影響的重要性程度進行充分評估。重要性評估結果用於釐定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的披露重點及制定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策略。董事會已審閱並確定重要性評估結果。

以下是載於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的本集團重要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重要範疇矩陣：



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

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

1	溫室氣體(「溫室氣體」)排放	9	供應鏈管理
2	廢物管理	10	產品責任
3	資源使用	11	保護客戶私隱
4	氣候變化	12	知識產權(「知識產權」)
5	僱傭	13	廣告及標籤
6	健康與安全	14	反貪污
7	發展及培訓	15	社區投資
8	防止童工及強制勞工	16	監管合規

我們了解持份者的需求並致力持續評估我們的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制度。因此，我們已經及將會一直進行重要性評估，務求進一步改善相關環境、社會及管治的關注事項及數據收集系統。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聯絡我們

持份者的反饋

本集團歡迎持份者對其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針及表現提供反饋，此舉有助其不斷改善可持續發展的表現。如有任何建議、意見、問題或評價，請透過本公司網站所述溝通渠道送交本公司。

舉報機制

我們歡迎並提供渠道讓持份者(包括供應商、客戶及僱員)舉報懷疑屬不當行為或潛在違反我們政策的事例。懷疑不合規事項可上報予經理、部門主管或高級行政人員。

持份者亦可透過發送電郵info@grandbrilliancegroup.com或致電(電話：+852 2425 0926)本集團，向管理層提出查詢或舉報懷疑個案。

A. 環境

A1. 排放物

本集團透過就其業務活動及工作場所實施控制及監控措施，致力保護環境。我們透過引入環保商業慣例、教導僱員以提升其環保意識及遵守相關環保法律法規促進綠色環境。

作為提供醫療儀器分銷服務的公司，本集團的日常營運對環境的影響有限，而其排放僅限於廢氣排放、溫室氣體排放及廢物處置，主要產生自香港業務的資源使用。為降低排放，本集團著重培養和加強員工日常工作過程中的環保意識，並積極實施本集團的環保措施。

為減輕本集團營運對環境的影響，本集團已採納並實施企業社會責任政策。該政策應用「減少使用、廢物重用、循環再造及替代使用」的廢物管理原則以及減排原則，旨在盡量減少負面環境影響及確保廢物處置方式或所產生排放物符合環保原則。

在其已建立的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內，本集團不斷尋求機會實行環保措施，通過減少能源消耗及其他資源使用，從而提升其環保表現。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不知悉任何嚴重違反有關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水及土地排污以及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產生的香港相關環境法律及法規且對本集團造成重大影響的情況。相關法律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廢物處置條例(第354章)。

廢氣排放

本集團汽車的氣體排放為本集團空氣污染的主要來源。本集團已採取多項能源及資源節約措施，從而達到減排節能的目標，有關措施包括以下各項：

- 汽車使用的燃料符合我們業務所在地區的環境標準；
- 於獲認可的加油站加油，以確保燃油標準及品質；
- 鼓勵我們的員工採用電話會議和視像會議，減少與會議所需交通相關的氣體及溫室氣體排放；
- 用電動車替換燃油車；
- 處置任何達到當局所設使用壽命上限的車輛；及
- 要求駕駛人員於等候裝卸貨物時關閉引擎及交出車匙。

廢氣排放表現概要如下：

指標 ¹	單位	2025 財年	2024 財年
氮氧化物 (NO _x)	克	2,793	1,920
二氧化硫 (SO _x)	克	85	58
微粒物質 (PM)	克	206	141

附註：

1. 廢氣排放的計算方法及相關排放系數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發布的《如何準備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附錄二：環境關鍵績效指標匯報指引》得出。由於數據收集系統獲改良，故2024財年的廢氣排放數據已修訂，以確保準確性及可比性。

溫室氣體排放

本集團的主要溫室氣體排放為本集團車用汽油燃燒產生的直接溫室氣體排放(範圍一)、來自外購電力的能源間接溫室氣體排放(範圍二)以及商務航空旅行及在堆填區棄置紙張廢物產生的其他間接溫室氣體排放(範圍三)。本集團已設定排放目標，以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2022財年」)每百萬收益約0.74噸二氧化碳當量(「噸二氧化碳當量」)為基準，於截至2030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2030財年」)前各年維持或降低溫室氣體排放總量密度。於報告期間，儘管業務活動增加導致溫室氣體排放總量增加，但本集團的溫室氣體排放總量密度約為每百萬收益0.58噸二氧化碳當量(2024財年：每百萬收益約0.59噸二氧化碳當量)，同比減少約2%。因此，本集團正按計劃落實上述目標，致力減少溫室氣體排放，並積極採取節能措施及其他措施，包括：

- 積極採取環保節能措施，相關措施將在「廢氣排放」及「能源管理」兩節說明；及
- 在辦公室積極採取節約紙張措施，相關措施將在「廢物管理」一節中說明。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溫室氣體排放表現概要如下：

指標 ²	單位	2025 財年	2024 財年
直接溫室氣體排放(範圍一) — 汽油燃燒	噸二氧化碳當量	15	11
能源間接溫室氣體排放(範圍二) — 外購電力	噸二氧化碳當量	32	30
其他間接溫室氣體排放(範圍三) — 商務航空旅行及在堆填區棄置紙張廢物	噸二氧化碳當量	8	7
溫室氣體排放總量	噸二氧化碳當量	55	48
密度 ³	噸二氧化碳當量／每百萬收益	0.58	0.59

附註：

- 溫室氣體排放數據以二氧化碳當量的形式呈列，基於但不限於世界銀行學院及世界企業永續發展委員會發布的《溫室氣體議定書：企業會計和報告標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發布的《如何準備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附錄二：環境關鍵績效指標匯報指引》、政府間氣候變化專門委員會發布的《第六次評估報告》的全球升溫潛能值，以及中電控股有限公司設立的环境、社會及管治數據庫。由於數據收集系統獲改良，故2024財年的直接溫室氣體排放量、總量及相關密度數據已修訂，以確保準確性和可比性。
-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的總收益約為94,400,000港元(2024財年：約81,900,000港元)。金額亦用作計算其他密度數據。

廢物管理

有害廢物處理方法

由於本集團於報告期間並未產生任何有害廢物，本集團並無就有害廢棄物管理設定任何目標。然而，其已制定指引，以監管有害廢物的管理及處置。倘產生任何有害廢物，本集團必須委聘合資格化學廢物收集商處理該等廢物，以遵守相關環境法律及法規。

無害廢物處理方法

儘管本集團僅產生極少量無害廢物(如主要來自辦公室運作的紙張)，本集團著重減廢，並秉承以「減少使用、廢物重用、循環再造及替代使用」原則，促進更好地利用環境資源。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為盡量減少業務營運中產生無害廢物的環境影響，本集團已制定相關政策推動節約資源。本集團已制定減廢目標，以2022財年每百萬收益約11.86公斤為基準，於2030財年前各年維持或降低無害廢棄物總密度。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的無害廢棄物總量密度為每百萬收益約13.14公斤(2024財年：每百萬收益約11.76公斤)，同比增加約12%，乃由於業務活動增加。本集團目前正落實上述目標，並將繼續致力減少廢棄物產生。本集團已實施下列程序，藉此鼓勵僱員在廢物管理及盡量減少廢物產生方面承擔責任：

- 盡量使用雙面列印或影印；
- 循環再用單面列印紙張；及
- 在辦公設備上放置「綠色信息」提醒。

無害廢棄物產生表現概要如下：

指標	單位	2025財年	2024財年
紙張	公斤	1,240	963
無害廢棄物產生總量	公斤	1,240	963
密度	公斤／每百萬收益	13.14	11.76

污水排放

本集團業務營運不會大量耗水，因此於報告期間業務活動並無大量排放污水。大部分供水和排水設施由物業管理公司提供和管理。

A2. 資源使用

本集團致力有效使用資源，不僅基於成本考慮，亦由於此舉對環境有利，並能改善本集團員工的工作環境狀況。本集團承諾在業務營運中實踐負責任的資源使用，並已制定綠色辦公室措施，以向員工推廣節約資源行為。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能源管理

本集團已制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將節能確定為本集團的基本政策之一。所有僱員必須執行既定措施，包括購買能源效益較高的產品及服務，並對本集團的整體能源效益負責。透過建立能源管理系統，我們制定及定期檢討能源目標，以持續提升本集團的能源績效。本集團將調查預期外的高電力消耗，以找出根本原因並採取預防措施。本集團已制定能源效益目標，以2022財年每百萬收益約2,056.04千瓦時為基準，於2030財年前各年維持或降低總能源消耗密度。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的總能源消耗密度為每百萬收益約1,479.96千瓦時(2024財年：每百萬收益約1,425.02千瓦時)，同比增加約4%，乃由於業務活動增加。本集團目前正落實上述目標，並將繼續致力減少能源消耗。綠色辦公室及節能措施載列如下：

- 晚上或員工離開辦公室時關掉空調系統及閒置設備，以減少用電量；
- 自然光足以照亮辦公室時關掉照明設備；
- 在我們的工作場所採用較高能源效益的辦公設備；
- 於公共範圍張貼節電提醒標籤；及
- 鼓勵員工參與有關促進節能的活動。

能源消耗表現概述如下：

指標 ⁴	單位	2025財年	2024財年
直接能源消耗 — 汽油消耗	千瓦時	56,035	38,513
間接能源消耗 — 外購電力	千瓦時	83,673	78,196
能源消耗總量	千瓦時	139,708	116,709
密度	千瓦時／每百萬收益	1,479.96	1,425.02

附註：

4. 於報告期間，汽油消耗量相當於約5,782升(2024財年：約3,974升)。單位轉換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發布的《如何準備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附錄二：環境關鍵績效指標匯報指引》及國際能源署發布的能源統計手冊中的轉換系數計算。由於數據收集系統獲改良，故2024財年的直接能源消耗、總量及相關密度數據已修訂，以確保準確性及可比性。

水源消耗

於本集團的營運中，水源消耗極少，主要用於清潔及衛生，因此被認為水源消耗甚微，且並無錄得水源消耗。然而，本集團致力鼓勵所有僱員及客戶養成自覺節約用水的習慣。由於本集團的業務性質及其經營地點，並無有關採購適合用途水源的重大事宜。

包裝材料

本集團在業務及營運中僅消耗少量的塑膠薄膜，因此被視為並不重大。

A3. 環境及天然資源

儘管本集團的核心業務對環境及天然資源的影響有限，但作為良好企業社會責任的持續承諾，本集團意識到我們有責任在實現可持續發展並為其持份者及社區整體產生長期價值時，要盡量減少業務對環境帶來的負面影響。

本集團已制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為減少其業務對環境的影響不遺餘力，採取業內最佳措施以減少天然資源消耗及維持更有效的排放管理。我們定期評估我們業務的環境風險，並採納防範措施以減少該等風險及確保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

室內空氣質素

由於僱員大部分時間都在辦公室工作，故良好的室內空氣質素非常重要。我們定期監控和測量工作場所的室內空氣質素。透過在工作場所採用空氣淨化設備將污染物、雜質及塵埃微粒過濾，並定期清潔空調系統，確保辦公室室內空氣質素良好。

A4. 氣候變化

本集團認識到氣候變化一直在不同層面影響其持份者、業務運營及社區。本集團已制定氣候變化政策，以提升應對氣候影響的能力，並減輕氣候變化對本集團構成的風險及影響，從而幫助本集團適應及抵抗氣候變化。於2025財年，本集團一直密切關注下述氣候變化的影響。

實體風險

極寒或極熱、風暴、暴雨及颱風等極端天氣事件的頻率及嚴重程度不斷加劇，可能導致電力短缺風險增加、中斷供應鏈及損害本集團的資產，從而擾亂本集團的營運。氣候變化可能導致我們供應商或對我們客戶運送貨物的延遲及干擾醫療儀器的生產，從而令生產成本增加、醫療儀器價格上漲、收益減少，以及增加處理供應鏈中斷及／或受損場地的成本。該等事件亦可能擾亂僱員的工作，甚至造成人員傷亡。作為應對措施，本集團已制訂應急計劃，減少或避免出現影響本集團供應鏈及／或經營場地的極端天氣事件時產生的損失。本集團將識別該等風險並優先處理可能產生重大影響的風險，並採取預防措施。同時，本集團將檢視其業務模式變動的可能性，減少或避免對業務營運造成嚴重影響。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轉型風險

為實現可持續發展，各國政府正在制定氣候相關法律或收緊法規，以支持全球減碳願景。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亦要求上市公司在其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中加強與氣候相關的披露，這可能導致合規成本增加。未能符合氣候變化合規要求可能令本集團面臨申索及訴訟的風險，而本集團的企業聲譽亦可能下跌。

本集團將定期監察現有及新出現的氣候相關趨勢、政策及法規，以避免因延遲應對而產生聲譽風險。此外，為減少本集團對環境的影響及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規定，本集團已制定減少能源消耗及溫室氣體排放的目標。本集團將繼續評估本集團應對氣候變化行動的有效性，並增強其應對氣候相關問題的應變能力。

B. 社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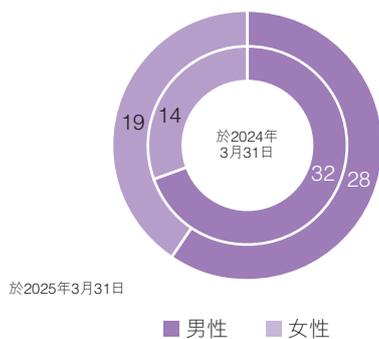
B1. 僱傭

人力資源是支撐本集團發展的基石。因此，本集團已採納人力資源管理政策及程序，落實以人為本的管理願景，幫助員工充分發揮潛力。該等政策涉及招聘、薪酬、晉升、工時及假期、多元化及平等機會等。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不知悉任何嚴重違反有關薪酬及解僱、招聘及晉升、工作時數、假期、平等機會、多元化、反歧視以及其他待遇及福利的相關香港及澳門法律及法規而對本集團造成重大影響的情況。相關法律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香港僱傭條例(第57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485章)及最低工資條例(第608章)，以及澳門就業政策及勞工權利網要法(第4/98/M號法律)及勞動關係法(第7/2008號法律)。

於2025年3月31日，本集團共有47名(於2024年3月31日：46名)僱員，全部均為全職僱員。當中46名僱員位於香港，1名僱員位於澳門(於2024年3月31日：46名僱員位於香港)。員工組合的進一步說明如下：

按性別劃分



按年齡組別劃分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集團於報告期內的整體流失率⁵約73.1%(2024財年：約32.2%)。本集團按性別、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流失率⁶如下：

指標	單位	2025財年	2024財年
整體流失率	%	73.1	32.2
按性別劃分			
男性	%	76.7	20.3
女性	%	66.7	57.1
按年齡組別劃分			
18至35歲	%	62.5	90.0
36至55歲	%	74.6	18.2
56歲或以上	%	80.0	–
按地區劃分			
香港	%	73.9	32.2
澳門	%	–	不適用

附註：

5. 整體流失率的計算方法：年度離職總人數 ÷ 年初及年末僱員平均人數 × 100%。
6. 按類別劃分的員工流失率計算方法：年內該類別離職人數 ÷ 年初及年末僱員平均人數 × 100%。

招聘、晉升及解僱

我們根據職位標準遴選採用健全和透明的招聘流程，並根據職位所需的經驗、資歷及專業知識以及滿足本集團目前及未來需求的潛力招聘個別人士。

我們的薪酬和晉升乃基於工作相關的技能、資格和績效，確保我們以公平方式對待及評核僱員及申請人，並對僱員作出相對於我們經營所在行業及本地勞工市場的補償，其中包括具競爭力水平的固定和可變補償。

本集團絕不容許在任何情況下無理解僱員工。解僱過程只會在合理基礎上進行，並於解僱前必須已發出警告信。僅於僱員在接獲警告信後未能糾正問題時，方考慮正式解僱。

僱員福利

本集團根據資歷、貢獻及年資等因素釐定僱員薪酬。薪酬待遇包括假期、年假、醫療計劃、牙科計劃、團體保險、強制性公積金及酌情花紅。本集團薪酬政策的主要原則為給予僱員具有市場競爭力的薪酬。本集團定期進行員工評核以評估彼等的表現。

此外，本集團已制定政策，根據當地僱傭法律釐定僱員的工時及假期。

多元化、平等機會及反歧視

本集團致力於創造及維護一個包容和協作的工作場所文化，令所有員工均可茁壯成長。為確保對所有僱員的公平和平等保護，本集團對工作場所內任何形式的性騷擾或虐待採取零容忍。本集團致力在僱傭各方面為所有員工提供平等機會，並確保員工在工作場所內不會因種族、宗教、膚色、性別、身體或精神殘疾、年齡、出生地、婚姻狀況及性取向而遭受歧視。本集團將繼續致力提供平等機會，並確保在人口結構環境下擁有多元化及可持續的勞動力。

B2. 健康與安全

我們致力於為所有僱員提供及維持安全健康的環境。本集團已制定相關的安全事故預防和治理政策，檢測工作場所潛在的安全隱患，以維持安全的工作環境。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無錄得因工傷損失的工作日數(2024財年：無)。於2022年4月1日至2025年3月31日期間並無發生因工死亡事故。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不知悉任何嚴重違反有關提供安全工作環境及保護僱員免受職業危害的相關香港及澳門法律及法規而對本集團造成重大影響的情況。有關法律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香港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第509章)及僱員補償條例(第282章)，以及澳門工業場所內衛生與工作安全總章程(第57/82/M號法令)。

職業健康與安全

本集團遵循勞工處及職業安全健康局建議的職業健康及安全指引。

人力資源部負責辦公室的職業健康和 safety 以及相關的宣傳和監督。其負責定期監督和審查安全及保安管理系統，並定期檢查辦公室，以確保僱員的安全。此外，我們在辦公室提供急救箱，並定期補充內部物資。本集團明白在辦公室工作的僱員在電腦前花費的時間相對較長及其對健康的潛在危害。因此，本集團提醒其僱員注意工作姿勢，並鼓勵彼等定時將視線移開電腦及短暫休息。本集團的健康與安全政策已列入其員工手冊，所有事故及健康或安全問題均須盡快向管理層報告。

除現行慣例外，本集團已設計及執行實地及機械安全培訓，盡量減低重大職業安全與健康影響的可能性。本集團現正為僱員制定職業安全教育及培訓，透過引入職業安全健康條例所規定安全與健康規則及法規的培訓課程，加強彼等的安全意識。上述職業健康與安全常規均會定期檢討，以確保為僱員提供完善的保護。

B3. 發展及培訓

僱員發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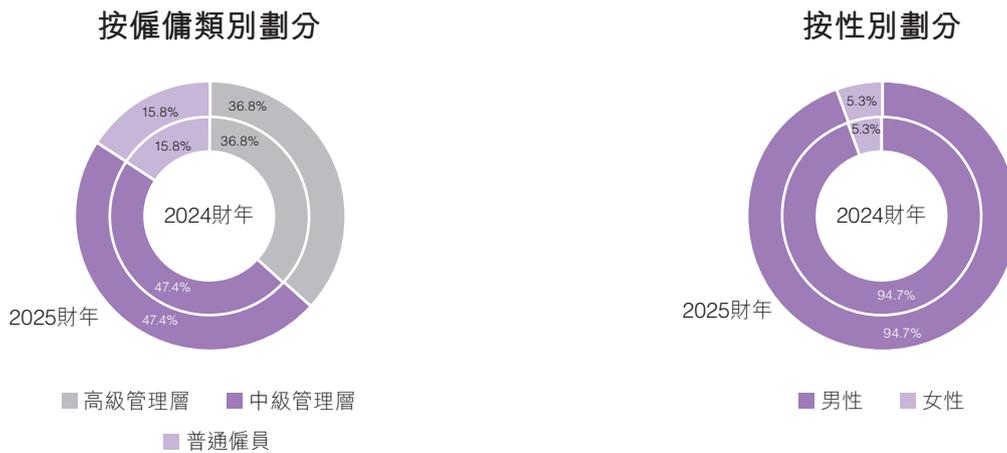
本集團視員工為最重要資產和資源。本集團意識到人才對本集團持續成功作出的寶貴貢獻。本集團致力於激勵其人力資本，以實現卓越。此乃通過制定培訓策略來實現，策略專注於創造價值並滿足客戶、人才和社會的需求。有鑑於此，本集團為僱員提供定期培訓、發展計劃及培訓贊助。

為確保培訓計劃的有效性，本集團已制定相關政策，監控有關培訓流程。管理層根據各部門及僱員的需要制定培訓計劃。培訓內容定期更新，以確保內容與持份者不斷變化的需求相關，如法律法規、市場趨勢、產品趨勢和客戶行為變化。本集團鼓勵及支持僱員參與個人及專業培訓，藉以滿足本集團發展需要。本集團亦鼓勵分享知識和經驗的文化。與此同時，本集團提供在職培訓，提升旗下員工的專業知識及專長，亦提供部分外部培訓課程及研討會。本集團致力讓僱員緊貼行業趨勢及產品發展，並更好地滿足不同持份者(包括客戶及供應商)的需求。

本集團相信，參與展覽、展銷會或會議有助其僱員更好地了解最新行業及市場趨勢。過去數年，本集團一直參與不同本地及國際貿易展及展覽，包括醫院管理局研討大會、香港國際醫療及保健展及兒科學會年度科學會議。

於報告期間，受訓僱員總數⁷的百分比約為40.4%(2024財年：41.3%)。於報告期間，本集團每名僱員完成的平均培訓時數⁸約為7.4小時(2024財年：約7.5小時)。培訓活動包括但不限於安全法規、績效管理、商業道德及供應商提供的設備及消耗品培訓。

我們受訓僱員明細⁹的進一步說明如下：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每名僱員已完成的平均培訓時數¹⁰如下：

指標	單位	2025 財年	2024 財年
每名僱員已完成的平均培訓時數	小時	7.4	7.5
按僱傭類別劃分			
高級管理層	小時	0.7	0.7
中級管理層	小時	19.4	26.7
普通員工	小時	3.0	2.8
按性別劃分			
男性	小時	11.6	10.1
女性	小時	1.3	1.7

附註：

- 受訓僱員總數百分比的計算方法：年內受訓僱員總數 ÷ 年末僱員總數 × 100%。小數點後位數已更新為一個小數位，以確保數據的一致性。
- 每名僱員完成受訓的平均時數計算方法：年內總受訓時數 ÷ 年末僱員總數。
- 按類別劃分的受訓僱員明細計算方法：年內該類別受訓僱員人數 ÷ 年內受訓僱員總數 × 100%。小數點後位數已更新為一個小數位，以確保數據的一致性。
- 按類別劃分每名僱員完成受訓的平均時數的計算方法：年內該類別僱員的培訓時數 ÷ 年末該類別僱員的人數。

我們相信，和諧的工作環境可提高本集團的業績。本集團已提倡團隊精神、加強部門間溝通及在工作場所提高工作效率。

B4. 勞工準則

防止童工及強制勞工

誠如法律及法規所界定，在招聘過程中我們嚴格禁止僱用童工及強制勞工。本集團嚴格遵守本地法律，並根據香港僱傭條例及澳門勞動關係法進行招聘。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不知悉任何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且嚴重違反有關防止童工及強制勞工的相關香港及澳門法律及法規的情況。相關法律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香港僱傭條例(第57章)及澳門勞動關係法(第7/2008號法律)。

本集團已建立招聘流程，以檢查候選人的背景及處理任何例外情況的正式報告程序，並定期進行審查及檢查，以防止營運中出現童工及強制勞工。招聘過程中收集的個人資料乃用於輔助甄選合適人選及核實相關人員的個人資料。人力資源部亦會確保身份證明文件經仔細查核。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為防止僱用強制勞工，所有僱員均按自願及公平基準訂立勞工合約，並可在適當通知下自由離職。僱員的權利及責任(包括行為守則、工作時間及薪酬)載於每名僱員於加入本集團前須簽署的僱傭協議及員工手冊，以確保僱員確認其權利及防止任何形式的強制勞工。本集團僱員加班遵循自願原則。

倘發現因違反招聘流程而僱用童工或強制勞工，本集團將立即停止童工或強制勞工的工作並為受影響人士提供所需協助。

B5. 供應鏈管理

本集團營運的供應商主要專注於供應醫療儀器及提供醫療儀器解決方案，而其醫療儀器服務的供應商主要包括醫療儀器製造商、技術人員及質量檢查人員等。本集團與主要供應商及業務夥伴保持長期穩定的關係。所有供應商及業務夥伴均經過仔細評估，並接受採購部門及營運部門定期監測和評估。於報告期間，本集團於全球共有53名供應商(2024財年：53名)。於報告期間，本集團所有53名供應商均符合本集團定期供應商表現評估的標準或遵守本集團的採購政策。本集團按地區劃分的供應商數目如下：

指標	單位	2025財年	2024財年
供應商總數	人數	53	53
按地區劃分			
中國內地	人數	22	22
法國	人數	4	4
德國	人數	5	5
中國香港	人數	3	3
馬來西亞	人數	3	3
新加坡	人數	1	1
美國	人數	15	15

供應鏈的環境及社會風險

鑑於社會日益關注環境問題，本集團意識到管理供應鏈環境及社會風險的重要性。本集團在採購過程和供應商溝通中加入環境和社會考慮因素。本集團將就環境及社會標準繼續監察其供應鏈。除上述管理程序外，我們已制定相關政策，明確劃分與本集團有業務往來的供應商及業務夥伴，以管理供應鏈的潛在環境及社會風險。

我們亦已制定購買政策確保公開公平地選擇供應商。本集團不得對特定供應商實行差別待遇或者歧視。程序包括防止所有商業賄賂活動及利益衝突的措施，如避免僱員直接或間接於供應商擁有，或由供應商直接或間接提供個人利益。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供應商選擇

除非客戶指定，本集團從內部的核准供應商列表中選擇供應商，將根據往績記錄、定價、產品品質、市場聲譽、交貨準時、財務狀況和售後服務等各項因素定期審查及更新該等供應商名單。

本集團擔任海外醫療儀器供應商與客戶之間的橋樑，管理相關醫療儀器的售前及售後事宜，將向相關人士傳達醫療儀器任何最新資料，同時收集反饋轉交製造商，以使其採取措施：



我們的優質管理有賴於：

- 有效溝通渠道；
- 申請登記醫療儀器；
- 保留詳細分銷記錄；
- 即時處理反饋；
- 維護及維修服務安排；及
- 產品警示、改裝及回收。

本集團透過密切溝通及日常營運監察，持續評估供應商的表現、定價競爭力及合規情況。

綠色採購

本集團致力支持本地經濟，優先向本地供應商採購，以減少運輸過程中的碳足跡。本集團持續監察其經營所在地的地方政府實施的政策。倘官方機構公佈有關環保產品或服務的資料，本集團將慎重考慮採納其建議，以購買對環境影響較小的產品及服務。倘我們的任何供應商嚴重違反法律及法規，我們將考慮終止與彼等的合約。本集團定期監察採購政策，以確保其有效性。

B6. 產品責任

本集團高度重視產品質量和企業聲譽，透過內部控制積極確保產品及服務質量，致力供應符合國際標準的優質產品。我們亦與客戶保持密切溝通，確保我們了解並滿足其需求和期望。我們希望了解客戶的滿意度，不斷改進我們的產品和服務，以獲得客戶滿意。

本集團深知創新是緊跟市場趨勢並持續成功的關鍵，因此不遺餘力地將新技術融入其業務策略。我們將繼續推動業務運營，提供滿足客戶需求的優質產品和服務，取得最終成功及為經濟和行業發展做出貢獻。

倘接獲任何投訴，本集團將調查相關問題並與客戶跟進，以確保投訴得到及時處理。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無因安全及健康理由而回收任何產品(2024財年：無)。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無接獲任何有關產品及服務的投訴(2024財年：無)。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不知悉任何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且嚴重違反有關健康與安全、廣告、標籤及私隱事宜的相關香港及澳門法律及法規(當中涉及所提供的產品及服務以及補救方法)的情況。相關法律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香港商品說明條例(第362章)、商標條例(第559章)、版權條例(第528章)及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486章)，以及澳門消費者權益保護法(第9/2021號法律)及個人資料保護法(第8/2005號法律)。

產品質量及安全性

本集團高度重視其服務及產品的品質及安全。本集團在所有營運相關部門均設有嚴格的質量保證流程，致力為客戶提供愉快的用戶體驗。本集團已設計及執行若干措施，確保其服務及產品符合高標準的品質及安全，並確保我們承擔產品責任的風險。主要措施包括但不限於：

- 僅向核准供應商採購，有關供應商的認證情況將會定期檢查；
- 對所有運抵我們倉庫的產品進行質量檢查，只有通過質量檢查的產品方可送至客戶；
- 要求供應商提供一次性使用醫療設備消毒證明；
- 委任指定員工及工程師定期檢驗醫療儀器及設備；
- 定期檢查我們的庫存水平，以得悉滯銷存貨、陳舊存貨或市價下滑的情況；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經仔細檢查後接受合理退貨或更換輕微瑕疵產品；
- 向客戶提供產品保養(通常為一年)；及
- 建立機制以向高級行政人員報告陳舊或過期產品。

我們為旗下產品責任投購保險，作為轉移風險的措施。本集團持續評估有關保單及保障是否合理、充足及具成本效益。此外，供應商可能須就因侵犯任何專利或商標或純粹因供應商任何產品的製造、材料或工藝的任何瑕疵引致的任何財產損失或人身傷害而導致的任何責任、損失及損害向我們作出彌償。

本集團審慎管理及監控產品質量。本集團出售的所有產品均貼上適當標籤，以協助本集團追蹤其產品。倘本集團出售的產品出現質量問題，本集團會透過其追蹤系統迅速識別缺陷源頭及有缺陷批次產品。如有需要，產品將被召回以糾正問題及防止日後再次發生有關情況。本集團亦為本集團銷售的產品提供維修服務。我們已制定指引以規範相關程序。當收到客戶的要求時，指定員工應在一定時間內與客戶聯繫，了解情況，分析問題並提出解決方案。整個檢查及維修過程的記錄應妥為保存。

知識產權

本集團相信其品牌及知識產權對其成功至關重要。本集團相信由於其強大的品牌和聲譽，許多客戶都受其吸引。因此，本集團的供應醫療儀器及提供醫療儀器解決方案服務業務的持續成功和增長取決於其保護和推廣品牌、商標、版權及其他知識產權的能力。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無未決或面臨可能對其業務或財務表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有關知識產權的糾紛或侵權行為。本集團持續監控是否有侵犯其知識產權之行為。

客戶私隱保障

本集團致力加強對客戶私隱的保障。本集團的僱員均經過培訓，以保持客戶資料保密性。本集團亦有數據備份系統，據此其備份數據存儲在不同的位置，以降低數據遺失風險。我們亦為資訊科技系統實施防火牆、防病毒及反垃圾郵件解決方案並定期升級，以防止洩漏機密資料。本集團定期檢討其資訊安全控制的有效性，以履行其私隱及數據保護責任。

廣告及標籤

本集團嚴格遵守相關的法律及法規，繼續採納公平的營銷慣例，確保所銷售的所有產品均有適當標籤。本集團規範營銷人員在產品銷售及合約簽訂過程中的行為，嚴禁傳播具誤導性及模糊不清的產品資料及過度承諾，保護客戶的資訊權利。

B7. 反貪污

本集團不會容忍任何貪污、欺詐及所有其他違反商業道德的行為。本集團重視及奉行以正直、誠實及公平的方式經營業務。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不知悉任何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且嚴重違反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的相關香港及澳門法律及法規的情況。相關法律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香港防止賄賂條例(第201章)及競爭條例(第619章)，以及澳門預防及遏止私營部門賄賂(第19/2009號法律)。於報告期間，本集團或其僱員並沒有涉及任何已結案的貪污案件(2024財年：無)。

本集團至少每年一次為董事及員工提供反貪污培訓。相關反貪污培訓涵蓋有關法律知識及工作場所的誠信行為。在適當情況下，本集團會為董事及員工提供線上反貪污培訓。反貪污培訓有助於鼓勵廉潔的工作方式，使員工能夠嚴格自己，履行自身職責。於報告期間，本集團董事及僱員分別接受合共約5.0小時(2024財年：4.0小時)及42.0小時(2024財年：38.0小時)的反貪污培訓。

本集團全體董事及員工將按照行為守則規定以誠信及符合道德規範的方式履行職責。本集團定期審閱行為守則，以確保其防止貪污的有效性。

反賄賂

本集團已制定反賄賂指引，禁止僱員未經董事許可而利用其僱傭索取或接受利益。此外，僱員不得在明知且有合理理由相信的情況下，向任何關聯方作出任何付款或提出付款或優待，以遵守相關法律和法規。本集團已根據反賄賂指引設計及執行若干主要反賄賂措施，包括：

- 邀請至少三名供應商參與競投大額交易；
- 根據我們批核方式，重大交易必須經由不同工作人員及高級管理人員批准；及
- 禁止利用商業機會或權力獲取個人利益或優勢。

反欺詐

本集團亦已制定反欺詐政策，以偵查並防止本集團內部的欺詐。透過實施欺詐風險評估機制，本集團能夠決定風險評估的頻率並採用相關的調查程序，以將欺詐風險盡量降至可接受水平。

舉報政策

本集團亦已實施舉報政策，允許所有僱員以及與本集團有往來的獨立第三方(如客戶、供應商、承包商等)向董事會或審核委員會匿名舉報有關財務報告、內部監控或其他事宜方面的懷疑屬不當行為、失當行為、瀆職或違規的情況。本集團將謹慎處理舉報及投訴，並將公平妥善地處理舉報人的關注。凡對按照本政策提出關注的舉報者作出迫害或報復者，將受到紀律處分。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將定期監督及檢討舉報政策的實施及成效。

B8. 社區投資

社區參與

作為其戰略發展的一部分，本集團致力參與社會活動及貢獻社會，支援公眾。誠如我們的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所述，本集團的社區投資亦集中於教育及護老等領域。為培育企業文化及加強企業公民實踐，我們於社會管理策略中投入人力資本以承擔企業社會責任，並支持本集團戰略發展。我們亦鼓勵僱員向認可的慈善機構捐獻，為社會基層或有需要人士提供援助，令他們獲得適當教育及醫療護理。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主要側重於弱勢群體的社區福利，因此向仁愛堂有限公司、EmbraceLife Foundation Ltd.、嶺南大學、齊惜福有限公司、聖雅各福群會、香港紅十字會及晴心至臻行動基金有限公司等7間機構捐款約900,000港元，上述捐款將用於支持這些組織的日常運作，並幫助作為這些組織受益人的各種弱勢群體。本集團參與的慈善活動包括但不限於：

EmbraceLife Foundation 慈善電影放映會

EmbraceLife Foundation Ltd. 於2024年7月13日為低收入家庭舉辦電影欣賞活動，為「青少年足球夢」計劃籌款。本集團捐贈30,000港元予該計劃，為經濟困難家庭的青少年提供專業足球訓練。

仁愛堂慈善音樂劇《伴我同行》

仁愛堂慈善音樂劇《伴我同行》於2024年8月30日舉行，旨在支持仁愛堂羅台秦關愛基金(精神健康)，為有輕鬱症狀的照顧者提供必要的支援服務。本集團以購買音樂劇貴賓票的方式捐贈4,000港元。

仁愛堂電視籌款晚會

作為香港最著名的籌款電視節目之一，仁愛堂2024電視籌款晚會於2024年10月26日在電視上播出。該節目是提高公眾人士對仁愛堂服務認識的重要平台，同時為其持續的社會計劃籌集資金。本集團在活動中捐贈60,000港元。

向EmpowerHer Network 捐款

本集團支持由香港紅十字會發起的「EmpowerHer Network」計劃，該計劃旨在團結具影響力的女性，共同發揮影響力，推動健康、災難應對與領導力發展。本集團捐贈38,000港元支持該計劃，促進性別平等和共融社區，秉持其對社會作出貢獻及實質社區參與的承諾。

2024 嶺南大學晚宴

嶺南大學晚宴2024以「嶺南大學邁向數字時代的蛻變」為主題，展示該大學轉型為文理融合型大學的里程，彰顯其致力進行影響深遠研究和創新的承諾。本集團捐贈8,000港元，為一間香港非政府機構管理的過渡性房屋項目內的居民提供支援。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獲香港復康力量在職達人選舉頒發感謝狀，表揚本集團致力對殘疾人士提供支援。我們將繼續在發展業務的同時承擔社會責任。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內容索引表 (1)

強制披露規定

章節

管治架構	主席報告；可持續發展管治；持份者參與；重要性評估
報告原則	報告框架
報告範圍	報告範圍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內容索引表 (2)

主要範疇、層面、

一般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

描述

章節／聲明

層面 A1：排放物

一般披露	有關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向水及土地的排污、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產生等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A1. 排放物
KPI A1.1	排放物種類及相關排放數據。	A1. 排放物 — 廢氣排放
KPI A1.2	直接（範圍 1）及能源間接（範圍 2）溫室氣體排放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A1. 排放物 — 溫室氣體排放
KPI A1.3	所產生有害廢棄物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A1. 排放物 — 廢物管理（不適用及已解釋）
KPI A1.4	所產生無害廢棄物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A1. 排放物 — 廢物管理
KPI A1.5	描述所訂立的排放量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A1. 排放物 — 溫室氣體排放
KPI A1.6	描述處理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方法，及描述所訂立的減廢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A1. 排放物 — 廢物管理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主要範疇、層面、

一般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

描述

章節／聲明

層面 A2: 資源使用

一般披露

有效使用資源(包括能源、水及其他原材料)的政策。按類型劃分的直接及／或間接能源(如電、氣或油)總耗量(以千個千瓦時計算)及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A2. 資源使用

KPI A2.1

總耗水量及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描述所訂立的能源使用效益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A2. 資源使用 — 能源管理

KPI A2.2

描述所訂立的能源使用效益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A2. 資源使用 — 水源消耗

KPI A2.3

描述求取適用水源上可有任何問題，以及所訂立的用水效益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A2. 資源使用 — 能源管理

KPI A2.4

製成品所用包裝材料的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每生產單位估量。

A2. 資源使用 — 水源消耗

KPI A2.5

製成品所用包裝材料的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每生產單位估量。

A2. 資源使用 — 包裝材料(不適用及已解釋)

層面 A3: 環境及天然資源

一般披露

減低發行人對環境及天然資源造成重大影響的政策。描述業務活動對環境及天然資源的重大影響及已採取管理有關影響的行動。

A3. 環境及天然資源

KPI A3.1

描述業務活動對環境及天然資源的重大影響及已採取管理有關影響的行動。

A3. 環境及天然資源

層面 A4: 氣候變化

一般披露

識別及應對已經及可能會對發行人產生影響的重大氣候相關事宜的政策。

A4. 氣候變化

KPI A4.1

描述已經及可能會對發行人產生影響的重大氣候相關事宜，及應對行動。

A4. 氣候變化 — 實體風險；

A4. 氣候變化 — 轉型風險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主要範疇、層面、

一般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	描述	章節／聲明
層面 B1：僱傭		
一般披露	有關薪酬及解僱、招聘及晉升、工作時數、假期、平等機會、多元化、反歧視以及其他待遇及福利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B1. 僱傭
KPI B1.1	按性別、僱傭類型(如全職或兼職)、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總數。	B1. 僱傭
KPI B1.2	按性別、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流失比率。	B1. 僱傭
層面 B2：健康與安全		
一般披露	有關提供安全工作環境及保障僱員避免職業性危害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B2. 健康與安全
KPI B2.1	過去三年(包括匯報年度)每年因工亡故的人數及比率。	B2. 健康與安全
KPI B2.2	因工傷損失工作日數。	B2. 健康與安全
KPI B2.3	描述所採納的職業健康與安全措施，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B2. 健康與安全 — 職業健康與安全
層面 B3：發展及培訓		
一般披露	有關提升僱員履行工作職責的知識及技能的政策。描述培訓活動。	B3. 發展及培訓
KPI B3.1	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如高級管理層、中級管理層)劃分的受訓僱員百分比。	B3. 發展及培訓 — 僱員發展
KPI B3.2	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劃分，每名僱員完成受訓的平均時數。	B3. 發展及培訓 — 僱員發展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主要範疇、層面、

一般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

描述

章節／聲明

層面 B4：勞工準則

一般披露

有關防止童工或強制勞工的：

B4. 勞工準則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KPI B4.1

描述檢討招聘慣例的措施以避免童工及強制勞工。

B4. 勞工準則 — 防止童工及強制勞工

KPI B4.2

描述在發現違規情況時消除有關情況所採取的步驟。

B4. 勞工準則 — 防止童工及強制勞工

層面 B5：供應鏈管理

一般披露

管理供應鏈的環境及社會風險政策。

B5. 供應鏈管理

KPI B5.1

按地區劃分的供應商數目。

B5. 供應鏈管理

KPI B5.2

描述有關聘用供應商的慣例，向其執行有關慣例的供應商數目，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B5. 供應鏈管理 — 供應商選擇

KPI B5.3

描述有關識別供應鏈每個環節的環境及社會風險的慣例，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B5. 供應鏈管理 — 供應鏈的環境及社會風險

KPI B5.4

描述在揀選供應商時促使多用環保產品及服務的慣例，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B5. 供應鏈管理 — 綠色採購

主要範疇、層面、

一般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	描述	章節／聲明
層面 B6：產品責任		
一般披露	有關所提供產品和服務的健康與安全、廣告、標籤及私隱事宜以及補救方法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B6. 產品責任
KPI B6.1	已售或已運送產品總數中因安全與健康理由而須回收的百分比。	B6. 產品責任
KPI B6.2	接獲關於產品及服務的投訴數目以及應對方法。	B6. 產品責任
KPI B6.3	描述與維護及保障知識產權有關的慣例。	B6. 產品責任 — 知識產權
KPI B6.4	描述質量檢定過程及產品回收程序。	B6. 產品責任 — 產品質量及安全性
KPI B6.5	描述消費者資料保障及私隱政策，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B6. 產品責任 — 客戶私隱保障
層面 B7：反貪污		
一般披露	有關防止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B7. 反貪污
KPI B7.1	於匯報期內對發行人或其僱員提出並已審結的貪污訴訟案件的數目及訴訟結果。	B7. 反貪污
KPI B7.2	描述防範措施及舉報程序，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B7. 反貪污 — 舉報政策
KPI B7.3	描述向董事及員工提供的反貪污培訓。	B7. 反貪污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主要範疇、層面、

一般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

描述

章節／聲明

層面 B8：社區投資

一般披露

有關以社區參與來了解營運所在社區需要和確保其業務活動會考慮社區利益的政策。

B8. 社區投資

KPI B8.1

專注貢獻範疇(如教育、環境事宜、勞工需求、健康、文化、體育)。

B8. 社區投資 — 社區參與

KPI B8.2

在專注範疇所動用資源(如金錢或時間)。

B8. 社區投資 — 社區參與

董事會報告

董事提呈其報告以及本集團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附屬公司的業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

業務回顧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業務的公平回顧及本集團表現的分析以及本集團業務的展望／前景分別載於本年報第4頁「主席報告」及第5至8頁「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有關本集團所面對的主要風險因素及不確定因素的描述載於本年報第5至8頁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以及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而本集團的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則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7。採用財務表現關鍵指標對本集團年內表現之分析載於年報第120頁的財務概要。此外，有關本集團遵守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之相關法律法規之討論、與其重要持份者之關係及環境政策分別載於年報第55至64頁的董事會報告及第27至54頁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分部資料

本集團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按客戶所在地區劃分的經營收益的分析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6。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業績及其於該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分別載於本年報第69及70頁的綜合財務報表。

董事會宣派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25港仙(2024年：0.25港仙)取代末期股息。

董事會報告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A) 獲派中期股息的資格

為釐定股東獲派中期股息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5年7月16日(星期三)至2025年7月18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派發中期股息的記錄日期將為2025年7月18日(星期五)。為符合資格獲派中期股息，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2025年7月15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B) 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資格

為釐定股東出席將於2025年9月5日(星期五)舉行的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5年9月2日(星期二)至2025年9月5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記錄日期為2025年9月2日。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2025年9月1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捐款

本集團於本年度作出捐款約900,000港元。

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於過去五個財政年度的已公佈業績與資產及負債概要(摘錄自經審核財務報表)載於本年報第120頁。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於財政年度變動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

股本

本公司股本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6。

儲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儲備變動的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7及綜合權益變動表。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即本公司註冊成立所在的司法權區)法例並無規定本公司須按現有股東的持股比例發售新股份的優先購買權的規定。

可分派儲備

於2025年3月31日，本公司的可分派儲備約為70,000,000港元。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規定，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可用作向股東作出分派或支付股息，前提為於緊隨建議作出分派或支付股息當日後，本公司有能力償還在一般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務。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據本公司所知，來自五大客戶及最大客戶的總收益分別佔財政年度的本集團總收益約43.1%及19.7%。來自本集團五大供應商購買額佔財政年度的本集團購買總額約74.6%，而其中來自最大供應商的購買額佔約24.7%。

於財政年度，概無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或股東(據董事所深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於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供應商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董事

於本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的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黃碧君女士(主席兼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苗延舜醫生

趙文煒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亮星先生 *SBS, JP*

周明寶先生

梅偉琛先生(於2025年3月14日辭任)

趙帆華先生(於2025年6月1日獲委任)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3(3)條，董事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作為補充。據此委任的任何董事的任期僅至其委任後的本公司第一次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有資格重選連任。趙帆華先生於2024年9月11日舉行的上屆股東週年大會後獲委任，以填補因梅偉琛先生辭任而產生的臨時空缺，彼任期至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符合資格及願意重選連任。

根據章程細則第84(1)條，當時為數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如董事人數並非三(3)的倍數，則須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數目)須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惟每位董事須最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一次。趙文煒先生及吳亮星先生將於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輪席退任，而彼等合資格並願意重選連任。

董事會報告

獲批准的彌償條文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每名董事均有權將就其因作為董事執行或履行其職務而可能產生或蒙受的所有訴訟、費用、收費、虧損、損害及開支從本公司資產中獲得彌償。

本公司已就董事在任何訴訟中進行辯護而可能招致的相關責任及費用投購保險。

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

年內，本集團概無對適用法律及法規有嚴重違反或不合規情況。

董事的服務合約／委任函

執行董事黃碧君女士於2024年3月1日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2024年3月1日起初步為期三年。服務合約須根據其條款予以終止。服務合約的年期可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適用GEM上市規則予以續期。趙文煒先生已訂立委任函，任期自2023年9月15日起計為期三年。周明寶先生已訂立委任函，任期自2024年6月21日起計為期三年。吳亮星先生SBS, JP已訂立委任函，任期自2022年9月16日起計為期三年。苗延舜醫生已訂立委任函，任期自2024年9月16日起計為期三年。趙帆華先生已訂立委任函，任期自2025年6月1日起為期三年。上述所有董事須根據不時生效的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席退任及重選連任，並且可由任何一方發出至少一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概無董事已經或擬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但不包括一年內屆滿或僱主可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予以終止的合約。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9至12頁。

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酬金

董事及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酬金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

薪酬政策

本公司的薪酬政策主要包括固定成份(基本薪金形式)與可變部分(包括佣金、酌情花紅及其他獎勵報酬)，並考慮彼等的經驗、職責級別、個人表現、本集團溢利表現及整體市況等因素。

董事的薪酬乃經參考相關董事的資歷、責任、表現及對業務所投入的時間釐定。

薪酬委員會將至少每年舉行一次會議，討論薪酬相關事宜(包括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薪酬)及檢討本集團的薪酬政策。

與僱員、供應商及客戶的關係

本集團的管理政策、工作環境、晉升前景及僱員福利有助本集團與僱員建立良好關係及留聘僱員。本集團為僱員提供符合行業慣例並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及各種僱員福利，包括醫療福利、社保、強積金、花紅及購股權計劃。管理層定期檢討其僱員薪酬組合，確保其符合現行市場水平。

本集團已與其主要供應商及客戶建立多年的長期業務關係。本集團將致力與該等現有供應商及客戶維持既定關係。

環境、社會及管治政策

本集團堅信可持續發展乃實現持續成功的關鍵，且已將該關鍵概念融入其業務策略。為了追求成功及可持續的商業模式，本集團深明將環境、社會及管治理念融入其風險管理系統的重要性，且已於日常經營及管治方面採取相應措施。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退休福利計劃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m(ii)。

管理合約

於財政年度，本公司並無訂立或擁有有關本公司全部或任何主要業務的任何管理及行政合約。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

除「購股權計劃」一節所載購股權計劃外，於財政年度內任何時間，概無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獲授可藉收購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而獲利的權利或行使任何該等權利，而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亦無作出任何安排致使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可於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獲取該等權利。

董事會報告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2025年3月31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至第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及相聯法團股份的好倉

董事／主要 行政人員姓名	本集團成員公司／ 相聯法團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相關 股份數目	總權益	概約股權 百分比
黃碧君女士 (「黃女士」) (附註1)	本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568,028,001	-	568,028,001	71.00%
	B&A Success	實益擁有人	100股每股面值 1.00美元的股份	-	-	100%
苗延舜醫生 (「苗醫生」) (附註2)	本公司	配偶權益	568,028,001	-	568,028,001	71.00%
趙文煒先生(附註3)	本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9,620,000	-	9,620,000	1.20%
	Infinite Crystal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900股每股面值 1.00美元的股份	-	-	100%
周明寶先生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7,810,000	-	7,810,000	0.98%

附註：

1. 股份以B&A Success Limited(「B&A Success」)名義登記，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黃女士合法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黃女士視作擁有B&A Success所持相同數目股份的權益。
2. 苗醫生為黃女士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苗醫生視為擁有黃女士被視為持有的相同數目股份的權益。
3. 該等股份以Infinite Crystal Limited名義登記，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趙文煒先生合法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趙文煒先生視作擁有Infinite Crystal Limited持有的相同數目股份的權益。

董事會報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2025年3月31日，概無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2025年3月31日，就董事所知，除其權益已於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一段披露的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外，以下人士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已發行具表決權股份5.0%或以上的權益：

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總數	概約股權百分比
B&A Success	實益擁有人	568,028,001	71.00%

除上文所披露外，據董事所知，於2025年3月31日，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記錄的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2018年3月1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全部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80,000,000股，相當於股份在香港聯交所首次開始買賣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於任何12個月期間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的購股權(同時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購股權兩者)已向各參與者發行及可能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

購股權計劃旨在使本集團可向經甄選的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推動或獎勵彼等對本集團有所貢獻。董事認為，購股權計劃將有助本集團獎勵僱員、董事及其他經甄選的參與者對本集團所作貢獻。董事會可酌情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按行使價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其他條款認購股份。

董事會報告

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股份認購價將由董事會釐定，惟不得低於(i)股份於授出要約日期在香港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的收市價；(ii)股份於緊隨授出要約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香港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的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三者中的最高者。

購股權計劃自採納購股權計劃當日起計持續有效十年。該計劃的剩餘年期約為3年。受限於購股權計劃載列的若干限制，購股權可於適用購股權期間(即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十年內)，隨時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及相關授出條款予以行使。購股權計劃並無有關行使購股權前須持有購股權的最短期限的一般規定。然而，董事會可於授出任何購股權時按個別情況施加條件、限制或規限，包括但不限於可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的購股權最短持有期限及/或須達成的表現目標的有關條件、限制或規限。

名義代價1.0港元須於授出購股權獲接納時支付。

於2024年4月1日及2025年3月31日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供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分別為50,980,000份及71,940,000份。

於本年報日期，購股權計劃項下合共71,940,000股股份可供發行，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8.99%。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授出的購股權及其變動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每股行使價 港元	根據購股權可發行股份數目				於2025年 3月31日	歸屬及 行使期
			於2024年 4月1日	期內授出	期內行使	期內沒收		
董事								
黃女士	18/04/2019	0.12	7,980,000	-	-	(7,980,000)	-	附註1
本集團僱員								
合共	18/04/2019	0.12	12,980,000	-	-	(12,980,000)	-	附註1
			20,960,000	-	-	(20,960,000)	-	

附註：

- (i) 於2019年4月18日或之後可行使最多40%的購股權；
- (ii) 於2020年4月18日或之後可行使最多70%的購股權；
- (iii) 於2021年4月18日或之後可行使所有餘下的購股權；且在各情況下，不遲於2024年4月17日。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並無購股權獲授出、行使、沒收、註銷或失效。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本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董事、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不論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或與本集團產生任何其他利益衝突(除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一名董事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外)。

不競爭契據

黃碧君女士及B&A Success(統稱「控股股東」)已向本公司確認，彼等已根據日期為2018年3月1日的不競爭契據遵守向本公司作出的不競爭承諾。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有關遵守情況，並確認控股股東於年內一直遵守根據不競爭契據作出的一切承諾。

關聯方交易

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年內並無進行其他關聯方交易。

關連交易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關連方交易」所披露應付Solaire International Limited的租賃開支構成GEM上市規則第20章所界定的關連交易。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74(1)條，該交易符合最低豁免水平，獲全面豁免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公告、通函(包括獨立財務建議)及股東批准規定。

於年內概無任何其他不獲豁免的關連交易。

董事／控股股東於重大合約的權益

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所披露的關聯方交易外，於2025年3月31日或於財政年度，概無董事或控股股東於本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所訂立而對本集團業務而言有重大影響且繼續存在的任何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利益。

上市所得款項用途

上市所得款項用途的詳情載於本年報「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

董事會報告

企業管治

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的詳情載於本年報第 13 至 26 頁的企業管治報告。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公開所得資料及據董事所深知，本公司於年內一直維持 GEM 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公眾持股量。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 GEM 上市規則第 5.09 條就其獨立性發出的年度確認書，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具獨立性。

股權掛鈎協議

除購股權計劃外，於本年度並無訂立或於年末仍存續的股權掛鈎協議。

獨立核數師

本公司於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經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計，本公司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決議案續聘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

由上市日期起，本公司核數師概無變動。

報告期後事項

於報告期後及直至本年報日期並無重大後續事項。

代表董事會

君百延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黃碧君

主席兼行政總裁

香港，2025 年 6 月 20 日



Tel : +852 2218 8288
Fax : +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25th Floor Wing On Centre
111 Connaught Road Central
Hong Kong

電話：+852 2218 8288
傳真：+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香港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5樓

致君百延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列位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吾等已審核載列於第69至119頁君百延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2025年3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的附註，包括重要會計政策資料。

吾等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2025年3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以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妥為編製。

意見的基礎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在該等準則下，吾等的責任在吾等的報告內「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一節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吾等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遵循守則履行其他道德責任。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的審核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核事項

根據吾等的專業判斷，關鍵審核事項為吾等審核於本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中最重要的事項。吾等在審核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就此達致意見時處理此等事項，而不會就此等事項單獨發表意見。

評估存貨的可變現淨值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h)、5(ii)及21)

於2025年3月31日，貴集團持有產品範圍廣泛的存貨，主要包括醫療耗材以及醫療設備及器械，賬面總值約為27,799,000港元。

BDO Limited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是一家香港註冊的有限公司，是英國BDO International Limited有限擔保責任公司的成員，它是由各地獨立成員所組成的BDO國際網絡的一部份。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核事項(續)

評估存貨的可變現淨值(續)

客戶喜好及需求以及市場趨勢的變化可能導致手頭存貨不再可出售或以低於成本的折讓價格出售。估計醫療儀器的未來需求及相關售價本質上乃屬主觀及不確定，原因為其涉及管理層於識別滯銷及陳舊存貨時作出的判斷，以及對出售該等存貨所需降價幅度的估計。

由於存貨對 貴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的重要性以及管理層於評估可變現淨值時作出的重大估計及判斷，吾等將評估存貨的可變現淨值識別為關鍵審核事項。

吾等有關評估存貨可變現淨值的程序包括：

- 審閱及評估管理層對識別滯銷及陳舊存貨以及估計該等存貨的可變現淨值的過程及控制；
- 評價 貴集團的存貨撥備政策，並評估報告期末的存貨撥備是否按照與 貴集團的存貨撥備政策一致的基準釐定；
- 透過追蹤包括採購發票及吾等過去一年的記錄在內的相關記錄，抽樣評估管理層編製的存貨賬齡分析中的項目是否被分類於適當的賬齡範圍內；
- 經參考項目性質、其過往銷售額及報告期末後的銷售額，評價 貴集團滯銷項目的存貨撥備結餘；
- 透過評價過往的存貨撇減撥回，評價存貨撥備的準確性；及
- 測試存貨撥備計算的算術準確性。

年報的其他資料

董事須對其他資料承擔責任。其他資料包括載於 貴公司年報的資料，惟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吾等的核數師報告。

吾等對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的意見並無涵蓋其他資料，而吾等不會對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核證結論。

就吾等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吾等的責任為閱讀其他資料，從而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吾等在審核過程中獲悉的資料存在重大不符，或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倘若吾等基於已進行的工作認為此其他資料出現重大錯誤陳述，吾等須報告有關事實。就此，吾等毋須作出報告。

獨立核數師報告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編製真實而公平地反映情況的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釐定對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屬必要的有關內部監控，以使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不會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須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如適用)。除非董事擬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營運，或除此之外並無其他實際可行的辦法，否則須採用以持續經營為基礎的會計法。

董事亦負責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流程。審核委員會協助董事履行此方面的責任。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吾等的目標為合理確定綜合財務報表整體而言不會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並發出載有吾等意見的核數師報告。吾等根據委聘條款僅向全體股東報告，不作其他用途。吾等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任何責任。

合理確定屬高層次的核證，惟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核工作不能保證總能察覺所存在的重大錯誤陳述。錯誤陳述可因欺詐或錯誤產生，倘個別或整體在合理預期情況下可影響使用者根據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的經濟決定時，則被視為重大錯誤陳述。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吾等運用專業判斷，保持專業懷疑態度。吾等亦：

- 識別及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該等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核憑證，作為吾等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內部監控的情況，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監控，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惟並非旨在對 貴集團內部監控的成效發表意見。
- 評估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續)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並根據所獲取的審核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倘吾等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倘有關披露不足，則修訂吾等意見。吾等結論乃基於截至核數師報告日期止所取得的審核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無法持續經營。
- 評估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呈報方式、結構及內容，包括披露資料，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相關交易和事項。
- 計劃及進行集團審核，以就集團內實體或業務單位的財務資料獲取充足及適當的審核憑證，作為對集團財務報表發表意見的基礎。我們負責指導、監督和審閱為進行集團審核而執行的工作。吾等為審核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吾等與審核委員會就(其中包括)審計的計劃範圍、時間安排及重大審計發現溝通，該等發現包括吾等在審計過程中識別的內部監控的任何重大缺失。

吾等亦向審核委員會作出聲明，指出吾等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道德要求，並與彼等溝通可能被合理認為會影響吾等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及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用以消除對獨立性產生威脅的行動或採取的防範措施。

從與董事溝通的事項中，吾等釐定對本期間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至關重要的事項，因而構成關鍵審核事項。吾等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該等事項，除非法律或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該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倘合理預期在吾等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出產生的公眾利益，則吾等決定不應在報告中傳達該事項。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利明慧

執業證書編號：P05682

香港，2025年6月20日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收益	7	94,448	81,903
收益成本		(48,726)	(39,962)
毛利		45,722	41,941
其他收入	8	3,421	4,239
其他收益或虧損	9	(648)	(910)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產生的議價購買收益	33	975	–
分銷及銷售開支		(1,397)	(1,319)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37,785)	(35,354)
貿易應收款項虧損準備撥回／(撥備)淨額		10	(18)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18	(263)
財務成本	10	(208)	(106)
除所得稅前溢利	10	10,108	8,210
所得稅開支	11	(917)	(420)
年度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9,191	7,790
下列人士應佔年度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9,460	7,855
非控股權益		(269)	(65)
年度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9,191	7,790
		港仙	港仙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	14	1.18	0.98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5年3月31日

	附註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1,352	1,918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16	652	1,122
其他資產	17	2,690	2,69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8	1,100	2,792
按金	22	678	–
使用權資產	19	4,030	1,778
遞延稅項資產	20	50	–
		10,552	10,300
流動資產			
存貨	21	27,799	24,50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8	724	47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22	31,615	18,203
可收回稅項		1,267	1,02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	60,235	59,988
		121,640	104,195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4	13,929	9,404
合約負債	25	2,250	375
應付稅項		664	11
租賃負債	19	1,852	1,429
		18,695	11,219
流動資產淨值		102,945	92,976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13,497	103,276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19	2,054	–
資產淨值		111,443	103,276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6	8,000	8,000
儲備	27	102,786	95,32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10,786	103,326
非控股權益	34	657	(50)
權益總額		111,443	103,276

代表董事

黃碧君
主席兼執行董事

苗延舜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總額 千港元
	股本 (附註26)	股份溢價* (附註27)	合併儲備* (附註27)	購股權儲備* (附註28)	保留盈利* (附註27)	總額	非控股權益 (附註34)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2023年4月1日	8,000	52,499	1,500	1,015	35,657	98,671	-	98,671
年度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7,855	7,855	(65)	7,790
非控股權益注資	-	-	-	-	-	-	15	15
購股權失效	-	-	-	(23)	23	-	-	-
已宣派股息(附註13)	-	-	-	-	(3,200)	(3,200)	-	(3,200)
於2024年3月31日及 2024年4月1日	8,000	52,499	1,500	992	40,335	103,326	(50)	103,276
年度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9,460	9,460	(269)	9,191
就收購一間附屬公司確認 非控股權益(附註33)	-	-	-	-	-	-	976	976
購股權失效	-	-	-	(992)	992	-	-	-
已宣派股息(附註13)	-	-	-	-	(2,000)	(2,000)	-	(2,000)
於2025年3月31日	8,000	52,499	1,500	-	48,787	110,786	657	111,443

* 於報告期末該等權益賬的總額指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儲備」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除所得稅前溢利		10,108	8,210
調整：			
銀行利息收入		(1,615)	(1,661)
股息收入		(19)	(18)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		1,446	69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746	617
使用權資產折舊		2,889	3,99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收益		—	(50)
財務成本		208	106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18)	263
貿易應收款項虧損準備(撥回)/撥備淨額		(10)	18
存貨準備		823	289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產生的議價購買收益		(975)	—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溢利		13,583	12,463
按金(增加)/減少		(678)	832
存貨增加		(4,122)	(2,63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增加		(13,441)	(51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4,690	(1,299)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1,875	(385)
經營所得現金		1,907	8,464
已付所得稅		(555)	(1,746)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352	6,718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已收銀行利息		1,654	1,581
已收股息收入		19	18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80)	(1,80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	50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所得現金流入淨額	33	2,454	—
結清收購一間聯營公司的未償付代價		(180)	(240)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3,767	(395)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償還租賃負債本金部分	30	(2,664)	(4,129)
已付租賃負債利息	30	(208)	(106)
已付股息	30	(2,000)	(3,200)
非控股權益注資		—	15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4,872)	(7,42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247	(1,097)
年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9,988	61,085
年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0,235	59,98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銀行及手頭現金		60,235	59,98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君百延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7年7月5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其股份自2018年3月29日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新界荃灣沙咀道6號嘉達環球中心29樓2901-2903室及2905室。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下文統稱「本集團」)主要業務為供應醫療儀器及提供醫療儀器解決方案，包括市場趨勢分析、醫療儀器採購、售後服務、技術支援及培訓服務、醫療儀器租賃服務以及質量保證。

本公司的母公司為B&A Success Limited(「B&A Success」)，該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董事認為，B&A Success亦為本公司的最終母公司。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於2025年6月20日經董事批准及授權刊發。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a) 採納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 於2024年4月1日生效

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與本集團於2024年4月1日開始的年度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有關並對其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
香港詮釋第5號(經修訂)	呈列財務報表 — 借款人對包含按要求償還條款的定期貸款的分類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供應商融資安排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售後租回的租賃負債

採用於本報告期間生效的上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修訂本並無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續)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其修訂本可能與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相關而未獲本集團提前採納。本集團目前有意於生效當日應用該等變動。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缺乏可兌換性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的分類及計量(修訂本)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涉及依賴自然能源生產電力的合約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年度改進 — 第11卷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呈列及披露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	非公共受託責任附屬公司的披露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⁴

¹ 於2025年1月1日或其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26年1月1日或其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2027年1月1日或其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修訂本應前瞻性地應用於待定期限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內發生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董事預計，所有相關準則將於該等準則生效日期之後開始的首個期間於本集團會計政策中獲採納。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外，應用上述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其修訂本後，本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預期不會受到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的呈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保留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多個條文，僅作出少量改動，惟對損益表的呈列引入新規定，包括指定的總計及小計項目。實體須將損益表內的所有收入及開支分類為以下五個類別之一：經營類、投資類、融資類、所得稅類及已終止經營業務類，並呈列兩個新界定的小計項目。另外，亦要求在一个獨立的附註中披露管理層界定的業績指標，並對主要財務報表及附註中的資料歸類(匯總及分拆)及列報位置引入更嚴格的規定。先前包含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中的若干規定已移至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及錯誤*中，並更名為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由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的頒佈，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香港會計準則第33號*每股盈利*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作出了有限但廣泛適用的修訂。此外，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亦作出輕微的相應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及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相應修訂於202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可提早採用。該等修訂應追溯應用。本集團現正分析新規定及評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的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

3. 編製基準

(a) 合規聲明

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此統稱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而編製。此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規定的適用披露資料。

(b) 計量基準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惟按公平值計量的若干金融工具除外，有關說明載於下文的會計政策。

除另有指明外，所有價值均約整至最接近千位。

(c) 功能及呈列貨幣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港元」)呈列，為本公司及其主要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

4. 重要會計政策資料

(a)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產生的集團內公司間結餘、交易及現金流量以及任何未變現溢利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悉數對銷。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產生的未變現虧損則僅在並無出現減值證據的情況下，以與對銷未變現收益相同的方式對銷。

綜合財務報表使用收購法納入業務合併的業績。在財務狀況表中，收購對象的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初步按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確認。倘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於收購日期的淨額超過所轉讓代價的總和，則差額於損益確認為議價購買收益。

所收購業務的業績自取得控制權當日起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

(b)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本公司能夠對其行使控制權之投資對象。倘以下三項因素全部存在時，則本公司可控制投資對象：對投資對象之權力；承擔或有權享有投資對象之浮動回報；及有能力運用權力影響該等浮動回報。當事實及情況顯示該等控制權之任何因素可能有變，則會重新評估控制權。

本集團在所有者權益之外單獨確認非全資附屬公司的少數股東權益。非控股權益按公平值或本集團在附屬公司可識別淨資產公平值中所佔比例份額進行初始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

4. 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c)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為一間本集團對其擁有重大影響力而並非屬附屬公司或共同安排的實體。重大影響力指有權參與投資對象的財務及經營政策決定的權力，但對該等政策並無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聯營公司乃採用權益法入賬，據此聯營公司按成本初始確認，此後其賬面值就本集團於收購後變動應佔於聯營公司的資產淨值作出調整，惟超過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權益的虧損不會確認，除非有責任彌補該等虧損。

確認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之間的交易產生的損益僅以不相關投資人於聯營公司擁有權益時為限。該等交易產生的投資人應佔聯營公司溢利及虧損與聯營公司的賬面值對銷。倘未變現虧損證明所轉移資產出現減值，則即時於損益確認。

聯營公司已付任何溢價高於本集團應佔已收購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的公平值予以資本化，並計入聯營公司的賬面值。倘客觀證據證明聯營公司投資出現減值，則投資的賬面值按其他非金融資產相同的方式進行測試。

(d)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僅當項目相關的未來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向本集團，以及該項目的成本能可靠計量時，後續成本方計入資產的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視適用情況而定)。被替換部分的賬面值會被終止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採用直線法按如下的估計可使用年期計提折舊以撇銷其成本(經扣除預期剩餘價值)：

傢俬、裝置、模具及設備	20%
租賃物業裝修	按剩餘租期或20%(以較短者為準)
汽車	30%

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於各報告期末檢討並於適當情況下作出調整。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其賬面值的差額釐定，並於出售時於損益內確認。

4. 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e) 其他資產

其他資產指本公司為長期投資目的而持有且具無限定使用年限之會所會員資格。其他單獨獲取資產初步按成本確認，其後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無限定使用年限的其他資產須通過比較其賬面值與其可收回金額(見附註4(n))至少每年進行減值測試，而不論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出現減值。倘若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資產之賬面值將調低至其可收回金額。

(f) 租賃

(i)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除短期租賃及／或低價值租賃外，所有租賃均於財務狀況表內資本化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本集團已選擇不就於開始日期租賃期為12個月或以內以及並不包含購買選擇權的低價值資產及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與該等租賃相關的租賃付款已於租賃期內按直線法支銷。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按成本確認，當中包括：(i)初步計量租賃負債的金額(見下文有關租賃負債入賬的會計政策)；(ii)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任何租賃付款減已收取的任何租賃優惠；(iii)承租人產生的任何初步直接成本；及(iv)承租人根據租賃條款及條件規定的情況下分解及移除相關資產時將產生的估計成本。本集團採用成本模式計量使用權資產。根據成本模式，本集團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計量使用權資產，並就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作出調整。

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按於租賃開始日期並未支付的租賃付款的現值確認。倘利率可輕易釐定，租賃付款將採用租賃隱含的利率貼現。倘利率無法輕易釐定(一般就本集團而言)，則本集團將採用承租人的增量借款利率。

於開始日期後，本集團透過下列方式計量租賃負債：(i)增加賬面值以反映租賃負債的利息；(ii)減少賬面值以反映作出的租賃付款；及(iii)重新計量賬面值以反映任何重估或租賃修改，如指數或利率變動導致日後租賃付款變動、租賃期變動、實質固定租賃付款變動或購買相關資產的評估變動。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

4. 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f) 租賃(續)

(i)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租賃修訂

當本集團與出租人重新磋商租賃合約條款時，則會計處理取決於修訂的性質：

- 倘重新磋商導致租賃範圍縮小，則租賃負債及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均按相同比例減少，以反映租賃部分或全部終止，而任何差額均於損益確認。租賃負債其後再作進一步調整，以確保其賬面值反映重新磋商的期限內重新磋商的付款金額，經修訂的租賃付款按修訂日期適用的利率貼現，而使用權資產則按相同金額調整。
- 於所有其他情況下，倘重新磋商擴大租賃範圍(不論延長租賃期或增加一項或以上租賃資產)，則使用修訂日期適用之貼現率對租賃負債進行重新計量，同時對使用權資產進行相同金額調整。

(ii)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並未轉移相關資產所有權附帶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的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本集團評估醫療器械租賃安排的條款及條件，例如租期是否構成醫療器械經濟壽命的主要部分，以及最低租賃付款的現值是否等於醫療器械的絕大部分公平值，以釐定本集團是否保留該等醫療器械所有權附帶的絕大部分重大風險及回報，從而將租賃安排入賬列作經營租賃。來自經營租賃的租金收入按直線法於相關租賃期內在損益內確認。磋商及安排經營租賃時產生的初始直接成本計入租賃資產的賬面值，並於租期內按與租金收入相同的基準確認。

(g) 金融工具

(i)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並無重大融資部份之貿易應收款項除外)初步按公平值另加(就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項目而言)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應佔之直接交易成本計量。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並無重大融資部份之貿易應收款項初步按交易價格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

4. 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g) 金融工具(續)

(i) 金融資產(續)

債務工具

本集團將其債務工具分類為兩種計量類別：

攤銷成本：倘持有資產旨在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而該等資產之現金流量純粹為本金及利息付款，該等資產按攤銷成本計量。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計量。利息收入、外匯收益及虧損以及減值於損益確認。終止確認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包括持作買賣的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時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強制要求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倘收購金融資產的目的為作短期出售或購回用途，則該等金融資產分類為持作買賣的金融資產。除非衍生工具被指定為實際對沖工具。現金流量不僅是本金及利息付款的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不論其業務模式如何)。儘管債務工具的分類標準為按攤銷成本，如上所述，債務工具可在初始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倘此舉可消除或大幅減少會計錯配)。公平值及利息收入的變動於損益中確認。

股本工具

初步確認並非持作買賣的股本投資時，本集團可不可撤銷地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中呈列該投資的公平值後續變動。該選擇是按投資逐項作出。所有股本工具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其中公平值、股息及利息收入的變動於損益中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

4. 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g) 金融工具(續)

(ii)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本集團的就貿易應收款項及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其他金融資產確認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

預期信貸虧損為信貸虧損的概率加權估計。信貸虧損乃按本集團根據合約應付的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計量。該差額其後按資產原有實際利率相近的差額貼現。

本集團使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簡化法計量貿易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並根據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計算預期信貸虧損。就並非個別評估預期信貸虧損的貿易應收款項而言，本集團已設立根據本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計算之撥備矩陣，並按債務人特定之前瞻性因素及經濟環境作出調整。

對於其他債務金融資產，預期信貸虧損乃基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然而，倘產生以來信貸風險顯著增加，則撥備將基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當釐定金融資產之信貸風險是否自初步確認後大幅增加，並於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時，本集團考慮到相關及毋須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後即可獲得之合理及可靠資料。此包括根據本集團之過往經驗及已知信貸評估得出定量及定性之資料分析，包括前瞻性資料。

倘金融資產逾期30日以上，本集團假設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在下列情況下，本集團認為金融資產違約：(1)借款人不大有可能在本集團無追索權採取變現抵押(如持有)等行動的情況下向本集團悉數支付其信貸債務；或(2)金融資產逾期90日以上。

信貸減值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乃根據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即賬面總值減虧損撥備)計算。對於非信貸減值金融資產，利息收入根據賬面總值計算。

(iii) 金融負債

本集團按攤銷成本分類其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彼等隨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相關利息開支根據附註4(o)的本集團借款成本的會計政策確認。

收益或虧損於終止確認負債時及透過攤銷過程於損益中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

4. 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g) 金融工具(續)

(iv) 股本工具

本公司發行的股本工具乃按已收所得款項減直接發行成本後入賬。

(v) 終止確認

當有關金融資產之未來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屆滿，或當金融資產經已轉讓且轉讓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的終止確認準則，則本集團終止確認該金融資產。

倘有關合約規定之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到期，則金融負債將被終止確認。

(h) 存貨

存貨初步按成本確認，其後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確認。成本包括所有採購成本及將存貨送至現有地點及達致現有狀況而產生的其他成本。成本採用加權平均法計算。可變現淨值指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進行銷售所需的估計成本。

(i) 確認收益及其他收入

收益及其他收入以下列基準確認：

- (i) 銷售醫療耗材、醫療器械及醫療設備的收益(下文附註(ii)所述者除外)於貨品交付並獲客戶接納的時間點確認。通常於合約中僅有一項履約義務。

部分合約包含多項履約義務，主要包括銷售醫療設備及提供相關安裝服務。本集團根據每項履約義務的相對獨立售價分配交易價格。就該等合約而言，銷售醫療設備的收益於貨品交付並獲客戶接納的時間點確認。提供安裝服務的收益於提供安裝服務後的時間點確認。

- (ii) 由於客戶同時接受及消耗本集團履約時由本集團履約提供的好處，故提供維修服務的收益於維修服務合約期間隨時間確認。

- (iii) 醫療儀器租賃的收益根據相關租賃協議之條款按直線基準確認。

- (iv) 利息收入乃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時間比例基準確認。

合約負債

合約負債指本集團就其已向客戶收取代價(或已到期收取代價金額)而須向該客戶轉移貨品或服務的責任。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

4. 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j)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活期存款及隨時可轉換為已知金額現金及承受不重大價值變動風險，且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內的短期高流通性投資。

(k)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乃於損益確認。

即期稅項乃基於對就所得稅而言毋須課稅或不可扣減的項目作出調整的日常業務溢利或虧損，按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大致上頒佈的稅率計算。即期應付或應收稅項金額為預期將支付或收取的稅項金額的最佳估計，反映與所得稅有關的任何不確定性。

遞延稅項乃就作財務報告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就稅務所用相應數值間的暫時性差額確認。除不影響會計或應課稅溢利的已確認資產及負債以及不產生等額應課稅及可抵扣暫時性差額外，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遞延稅項資產於有可能動用應課稅溢利抵銷可扣稅暫時性差額的情況下確認。遞延稅項乃按適用於資產或負債的賬面值獲變現或結算的預期方式及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大致上頒佈的稅率計量，反映與所得稅有關的任何不確定性。

遞延稅項負債會因源自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投資的應課稅暫時性差額確認，惟倘本集團能夠控制該暫時性差額的撥回且該暫時性差額於可見將來很可能不會撥回則另作別論。

(l) 外幣

集團實體以其經營業務所在主要經濟環境貨幣(「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進行的交易，按交易發生時的適用匯率入賬。外幣貨幣資產及負債則以報告期末的適用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值按公平值列賬的非貨幣項目按釐定公平值當日的現行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毋須重新換算。

因結算貨幣項目及換算貨幣項目而產生的匯兌差額於產生期間在損益中確認。因重新換算以公平值列賬的非貨幣項目而產生的匯兌差額於當期損益內入賬。

4. 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m) 僱員福利

(i) 短期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是指預計在僱員提供相關服務的年報期末後十二個月之前將悉數結付的僱員福利(離職福利除外)。短期僱員福利於僱員提供相關服務的期間確認。

僱員享有年假的權利於僱員獲得假期時確認。本集團就直至報告期末僱員所提供服務產生的年假的估計負債作出撥備。

非累計有薪休假，例如病假及產假不作確認，直至僱員正式休假為止。

(ii)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

僱員退休福利乃透過界定供款計劃提供。本集團遵照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所有合資格參與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的僱員設立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由獨立受託人管理。根據強積金計劃，僱主及其僱員各自須按僱員相關收入的5%向計劃供款，每月相關收入上限為30,000港元。支付供款後，本集團再無其他付款責任。向強積金計劃作出的供款於僱員提供服務時在損益確認為開支。

(iii)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於本集團無法撤回提供有關福利時及於本集團確認涉及支付離職福利的重組成本時(以較早者為準)確認。

(n) 非金融資產減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於聯營公司的權益以及其他資產須進行減值測試。具無限定使用年限的其他資產須至少每年進行減值測試，而不論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出現減值。倘有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賬面值未必可收回時，其他資產須進行減值測試。

就評估減值而言，倘資產產生的現金流入大致上並不獨立於其他資產，則可收回金額按可獨立產生現金流入的最小資產組合(即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因此，部分資產會個別進行減值測試，另有部分則按現金產生單位水平進行測試。

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逾其可收回金額時，會即時確認減值虧損為開支。可收回金額為反映市況的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的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採用反映當時市場對貨幣的時間價值評估及該項資產的特有風險的除稅前折現率折現至其現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

4. 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o) 借款成本

借款成本乃於產生期間內於損益確認。借款成本包括租賃負債的財務費用。

(p) 政府補助

倘有合理保證將可收取補助並將符合所有附帶條件，則確認政府補助。倘補助與開支項目有關，則於擬將補償的費用被支銷期間按系統性基準確認為收入。

(q) 研發開支

研究活動所產生的開支在其發生的期間確認為開支。

(r) 撥備及或然負債

當本集團因過去事項而須承擔法定或擬定責任，而有關責任很可能產生具有經濟利益並可合理地估計的資源流出時，便就未確定時間或數額的負債確認撥備。

倘具有經濟利益的資源流出的可能性不大，或不能對數額作出可靠估計，則有關責任會作為或然負債披露，除非具有經濟利益的資源流出的可能性極低則作別論。倘可能產生的責任，其存在僅能以一個或數個未來事項的發生或不發生來證實，亦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具有經濟利益的資源流出的可能性極低則作別論。

(s) 以股份支付予僱員之薪酬

本集團為僱員及董事薪酬推行以權益結算並以股份支付之薪酬計劃。

所有以股份支付之僱員服務薪酬乃按公平值計算。該等薪酬乃間接參考已授出購股權釐定。其價值於授出當日衡量並排除任何非市場歸屬條件之影響。

如授出之購股權即時歸屬，所有以股份支付之薪酬於授出日期全數確認為開支，並在購股權儲備中錄得相應增加。倘採用歸屬期或其他歸屬條件，則開支將根據現時預期歸屬之購股權數目之最佳估計分配於整個歸屬期。非關乎市場之歸屬條件會一併考慮，方法為調整於各報告期末預期歸屬之股本工具數目，使於歸屬期間確認之累積數額，最終根據最後歸屬之購股權數目計算。

購股權行使時，過往於購股權儲備中確認之數額將轉撥至股份溢價。倘購股權此後被沒收或於屆滿日期仍未獲行使，則過往於購股權儲備中確認之數額將轉撥至保留盈利。

5.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

於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董事需要就目前不能從其他來源得出的資產與負債的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有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被視為相關的其他因素而作出。實際結果或會有別於該等估計。

本集團持續就所作估計及相關假設作出評估。如會計估計的修訂只影響當期，則於估計修訂期間確認有關修訂；如會計估計的修訂對當期及未來期間均有影響，則於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有關修訂。

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

具有可導致資產與負債的賬面值於下一個財政年度內出現大幅調整的重大風險的估計及假設如下：

(i) 非金融資產減值

管理層透過評估本集團可能導致非金融資產減值的特定情況評估減值。倘存在導致減值的因素以及就需要每年進行減值測試的具無限定使用年限的其他資產而言，則會釐定資產的可收回金額。評估其他資產(附註17)的可收回金額時的使用價值計算會納入多項有關未來事件的主要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假設涉及不確定因素，並可能與實際結果大為不同。作出此等主要估計及判斷時，董事考慮主要基於報告期末的當時市況及適當市場及折現率的假設。本集團會定期比較此等估計與實際市場數據及本集團訂立的實際交易的差別。作為估計及判斷基礎的事件及條件的未來變動可能影響可收回金額的估計並導致其他資產的賬面值的調整。

(ii) 存貨撥備

本集團會進行定期檢討，以識別須撇減或撇銷的陳舊或到期存貨。此外，管理層於報告期末進行存貨檢討，並就滯銷及陳舊項目作出撥備。釐定該撥備須作出大量判斷及估計。倘影響存貨可變現淨值的條件惡化，則或須作出額外撥備。管理層於報告期末審閱存貨賬齡分析以識別因客戶喜好及需求以及市場趨勢的變化而不再能夠銷售或按低於其成本的折扣銷售的滯銷存貨。管理層主要基於當前市況及過往銷售經驗估計該等存貨的可變現淨值。年內，本集團確認存貨撥備823,000港元(2024年：289,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

5.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續)

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續)

(iii)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本集團使用撥備矩陣計算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惟個別評估的貿易應收款項除外。預期虧損率乃根據按其背景及類型所反映的類似風險特徵分類的客戶組別的過往違約率釐定，並根據前瞻性資料進行調整。前瞻性資料乃經參考可資比較公司的市場可得資料以及預期經濟狀況及行業前景後釐定。於報告期末，過往觀察到的違約率已予以更新，而前瞻性估計的變化則在必要時予以分析及更新。評估過往觀察到的違約率、預測經濟狀況及預期信貸虧損之間的相關性為一項重大估計。預期信貸虧損金額對環境變化及預測經濟狀況十分敏感。本集團的過往信貸虧損經驗及經濟狀況預測亦不可代表客戶未來的實際違約情況。

有關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的資料於附註37(a)中披露。

(iv) 增量借款利率

本集團無法輕易釐定租賃內含的利率，因此，其使用增量借款利率(「增量借款利率」)計量租賃負債。增量借款利率是本集團以類似條款及類似抵押在類似的經濟環境中為獲取與使用權資產價值相近的資產所需的資金而必須支付的利率。因此，增量借款利率反映本集團「必須支付」的利率，當無可觀察的利率時或當須對利率進行調整以反映租賃之條款及條件時，則須作出利率估計。當可觀察輸入數據可用時，本集團使用可觀察輸入數據(如市場利率)估算增量借款利率並須作出若干實體特定的估計(如相關附屬公司的獨立信貸評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

6. 分部資料

(a) 經營分部資料

本集團按主要經營決策者(即本公司董事)用以作出策略性決定而審閱的報告確定其經營分部。

於報告期內，因本集團主要業務為供應醫療儀器及提供醫療儀器解決方案，包括市場趨勢分析、醫療儀器採購、售後服務、技術支援及培訓服務、醫療儀器租賃服務及質量保證，董事會評估本集團整體的經營表現及分配資源。因此，本集團僅有一個經營分部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的呈報分部規定。

(b) 地區分部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的主要經營地點位於香港。因此，管理層決定本集團以香港為其居籍。本集團所有收益來自香港且本集團的大部分非流動資產(遞延稅項及金融資產除外)位於香港。因此，並無呈列單獨的分部分析。

(c) 客戶合約收益分拆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收益確認時間		
隨時間	2,317	2,107
於某一時間點	91,975	79,640
	94,292	81,747

(d)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來自個別貢獻本集團總收益10%或以上的主要客戶的收益載列如下：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客戶A	18,608	不適用
客戶B	9,743	10,453
客戶C	不適用	9,228

附註：不適用指來自該客戶的收益金額少於10%的本集團收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

7. 收益

本集團主要業務為供應醫療儀器及提供醫療儀器解決方案，包括市場趨勢分析、醫療儀器採購、售後服務、技術支援及培訓服務、醫療儀器租賃服務及質量保證。主要業務產生的收益包括以下各項：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客戶合約收益：		
銷售醫療儀器及產品		
醫療耗材	58,646	54,985
醫療設備	31,657	22,899
醫療器械	1,672	1,756
	91,975	79,640
提供維修服務	2,317	2,107
	94,292	81,747
來自其他來源的收益：		
醫療儀器租賃的租金收入	156	156
	94,448	81,903

8. 其他收入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1,615	1,661
政府補助(附註)	1,747	2,510
股息收入	19	1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	50
雜項收入	40	—
	3,421	4,239

附註：政府補助主要包括創新及科技基金研究人才中心的補貼492,000港元(2024年：720,000港元)以支持研究人才薪酬，投資研發現金回贈計劃的補貼481,000港元(2024年：無)以進行研究開發，及企業支授計劃的補貼450,000港元(2024年：1,712,000港元)以進行研究開發。

並無出現與該等政府補貼相關的未履行條件或或然事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

9. 其他收益或虧損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		
— 非上市股本證券(附註)	(1,529)	(421)
— 其他投資	83	(269)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798	(220)
	(648)	(910)

附註：本集團擁有一間非上市投資對象1%的股權(附註18)，該投資對象為一家自主移動機器人的開發商及供應商。於財政年度，該投資對象正在進行清盤程序，且於報告期末其公平值被評估為不重大。因此，本集團就該投資確認公平值虧損1,529,000港元(2024年：421,000港元)。

10. 除所得稅前溢利

除所得稅前溢利乃經扣除以下各項後達致：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	600	600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 已出售存貨的賬面值	47,903	39,673
— 存貨撥備	823	289
	48,726	39,962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附註15)	746	617
使用權資產折舊*(附註19)	2,889	3,999
僱員成本(包括董事酬金(附註12(a)))		
—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23,441	20,615
—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590	550
	24,031	21,165
財務成本 — 租賃負債利息(附註19)	208	106
研發開支#	3,926	4,080

* 計入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計入研發開支約3,915,000港元(2024年：4,053,000港元)為員工成本，已計入上文僱員成本

<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動用界定供款退休計劃的已沒收供款以減少向有關計劃的應付供款(2024年：無)。於2025年3月31日，計劃項下並無已沒收供款可用於減少未來供款(2024年：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

11. 所得稅開支

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的所得稅開支金額指：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年度即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967	352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41)
	967	311
遞延稅項(附註20)	(50)	109
	917	420

本集團於開曼群島、英屬處女群島及英國並無需繳納稅項收入。本公司及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須繳納香港利得稅，乃按年內於香港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稅率計算，惟本公司旗下一間附屬公司為符合利得稅兩級制資格的實體。該附屬公司首2,000,000港元的應課稅溢利按8.25%的稅率徵稅，而其餘應課稅溢利按16.5%的稅率徵稅。

根據澳門的稅務規則及法規，在澳門註冊成立並經營的附屬公司須按12%的稅率繳納澳門利得稅。

本集團在支柱二範本規則已實施但尚未生效的若干司法權區經營業務。然而，由於本集團的綜合年度收益預計將低於750,000,000歐元，故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本集團無需根據支柱二範本規則繳納補足稅款。

年度所得稅開支可與綜合全面收益表中的除所得稅前溢利對賬如下：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	10,108	8,210
按適用香港利得稅稅率計算的稅項	1,668	1,355
按優惠稅率計算的所得稅	(165)	(165)
在其他司法權區營運的附屬公司的不同稅率影响	30	—
不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457)	(696)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628	585
未確認稅務虧損的稅務影響	89	499
未確認其他暫時性差額的稅務影響	92	(32)
研發開支的額外準備稅務影響	(967)	(943)
動用先前未確認的稅務虧損	(1)	(142)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41)
所得稅開支	917	42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

12. 董事酬金、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以及高級管理層酬金

(a) 董事酬金

各董事的酬金載列如下：

	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 及其他福利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黃碧君女士(「黃女士」)	–	3,931	1,597	23	5,551
非執行董事					
苗延舜醫生	120	–	–	–	120
趙文煒先生	120	–	–	–	120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亮星先生SBS, JP	120	–	–	–	120
周明寶先生	120	–	–	–	120
梅偉琛先生(附註(i))	115	–	–	–	115
	595	3,931	1,597	23	6,146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黃女士	–	3,771	1,537	22	5,330
非執行董事					
苗延舜醫生	120	–	–	–	120
趙文煒先生	120	–	–	–	120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亮星先生SBS, JP	120	–	–	–	120
黃龍和先生(附註(ii))	56	–	–	–	56
周明寶先生	120	–	–	–	120
梅偉琛先生(附註(iii))	64	–	–	–	64
	600	3,771	1,537	22	5,930

附註：

- (i) 梅偉琛先生於2025年3月14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 (ii) 黃龍和先生於2023年9月18日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 (iii) 梅偉琛先生於2023年9月18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

12. 董事酬金、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以及高級管理層酬金 (續)

(b)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中包括1名本公司董事(2024年：1名董事)(其薪酬已於上文附註(a)呈列的分析中反映)。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應付餘下4名(2024年：4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如下：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3,109	3,508
酌情花紅	564	608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72	83
	3,745	4,199

上述各最高薪酬人士(非董事)的酬金屬於以下組別：

	2025年 人數	2024年 人數
零至1,000,000港元	2	2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2	2

年內，本集團並無向董事或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招攬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時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2024年：無)。此外，概無屬最高薪酬人士的董事於年內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2024年：無)。

酌情花紅乃參考本集團董事及個別人士的表現而釐定。

(c) 高級管理層酬金

已付或應付董事以外的高級管理層成員的酬金屬於以下組別：

	2025年 人數	2024年 人數
零至1,000,000港元	3	2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2	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

13. 股息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於財政年度內已宣派及派付的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25港仙(2024年：0.4港仙)	2,000	3,200

於報告期末後，董事已就報告期間宣派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25港仙(2024年：0.25港仙)，合共為2,000,000港元(2024年：2,000,000港元)。於報告期末後宣派的中期股息並無於報告期末確認為負債。

14.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	9,460	7,855

	千股	千股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就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所計算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800,000	800,000

就計算截至2025年及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每股攤薄盈利而言，由於行使尚未行使購股權對每股基本盈利具有反攤薄影響，故未作任何調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傢俬、裝置、 模具及設備 千港元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2023年4月1日	2,564	1,338	2,020	5,922
添置	417	20	1,367	1,804
出售	–	–	(1,346)	(1,346)
於2024年3月31日及2024年4月1日	2,981	1,358	2,041	6,380
添置	180	–	–	180
出售	(4)	–	–	(4)
於2025年3月31日	3,157	1,358	2,041	6,556
累計折舊				
於2023年4月1日	1,936	1,235	2,020	5,191
年內扣除	289	81	247	617
於出售時對銷	–	–	(1,346)	(1,346)
於2024年3月31日及2024年4月1日	2,225	1,316	921	4,462
年內扣除	303	33	410	746
於出售時對銷	(4)	–	–	(4)
於2025年3月31日	2,524	1,349	1,331	5,204
賬面淨值				
於2025年3月31日	633	9	710	1,352
於2024年3月31日	756	42	1,120	1,91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

16.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成本	1,581	1,581
應佔收購後虧損及其他全面收益	(441)	(459)
終止確認於聯營公司的權益(附註(a))	(488)	–
	652	1,122

本集團聯營公司於2025年3月31日的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日期/ 註冊成立及 營運地點	已發行股份詳情	佔權益百分比	主要活動
寶存有限公司(「寶存」) (附註(b))	2016年8月1日/ 香港	981,028 港元	16.1%	供應鏈解決方案

上述聯營公司使用權益法於綜合財務報表入賬。

附註：

- (a) 於本財政年度，本公司收購晉暉科技有限公司(「晉暉科技」)額外40%股權。此前，晉暉科技有限公司的20%股權由本公司擁有，而餘下的40%股權則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黃女士擁有。晉暉科技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為醫療保健行業提供自主移動機器人解決方案；物色原設備生產商；及研發工作。收購事項完成後，本公司取得晉暉科技的控制權，而該公司成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有關收購事項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33。
- (b) 於2022年10月1日，本公司附屬公司向日國際有限公司(「向日國際」)與寶存股東訂立股東協議(「股東協議」)，據此，向日國際認購75股股份，相當於寶存的7.5%股權，並獲寶存授予認購期權(「認購期權」)，以按預先釐定的行使價認購寶存將予配發的322股股份。認購期權自股東協議日期起約四年期間內可予行使。此外，向日國際獲寶存一名股東授予認沽期權(「認沽期權」)，據此，向日國際有權要求該股東以500,000港元購買75股寶存股份。認沽期權自認購期權期間最後一日起計30個曆日期間內可予行使。於2023年1月31日，向日國際行使認購期權以認購103股股份，相當於寶存於該日的8.6%股權，代價為480,000港元，其中並無金額(2024年：180,000港元)於2025年3月31日尚未支付。本集團持有寶存少於20%的股權。董事認為，本集團可透過其於董事會的代表及寶存現時可行使的潛在投票權對寶存行使重大影響力。認購期權及認沽期權入賬列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而其於2025年3月31日的公平值則分別為零(2024年：零)及250,000港元(2024年：303,000港元)(附註1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

16.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續)

聯營公司的財務資料概要

晉暉科技

以下說明有關晉暉科技截至終止確認投資日期的財務業績概要，乃摘錄自其管理賬目，有關賬目已作出調整以確保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政策貫徹一致。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於3月31日		
流動資產	不適用	2,794
資產淨值	不適用	2,792
本集團應佔資產淨值	不適用	558
計入上述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不適用	2,794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期間／年度虧損	(350)	(328)
期間／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350)	(328)
本集團應佔虧損及全面收益總額	(70)	(66)

寶存

寶存的財政年度結束日期為12月31日。就應用權益會計法而言，已使用聯營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原因為本集團認為聯營公司於截至2025年3月31日編製一套獨立的經審核財務報表乃不切實際。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

16.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續)

聯營公司的財務資料概要(續)

實存(續)

以下說明有關實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資料概要，乃摘錄自其經審核財務報表，有關報表已作出調整以確保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政策貫徹一致。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於3月31日		
流動資產	617	381
非流動資產	103	88
流動負債	1,916	2,062
負債淨額	(1,196)	(1,593)
本集團應佔負債淨額	(193)	(257)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收益	3,376	1,373
年度溢利／(虧損)	872	(891)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872	(891)
本集團應佔溢利／(虧損)及全面收益總額	141	(144)
攤銷收購實存產生的無形資產	(53)	(53)

17. 其他資產

其他資產指本集團為長期投資目的而持有的會所會員資格。會所會員資格每年透過將其賬面值與其可收回金額比較以進行減值測試。就減值測試而言，其他資產的賬面值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即本集團，整體從事供應醫療儀器及提供醫療儀器解決方案)。

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計算釐定。該計算使用基於管理層批准的兩年期財務預算的現金流量預測，增長率為1%(2024年：1%)。增長率乃根據管理層對市場發展的預期釐定，並預期不會超過相關行業的平均長期增長率。所使用的22%(2024年：22%)貼現率為稅前貼現率，並反映與相關業務有關的特定風險。除釐定上述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時所述的考慮因素外，本集團管理層現時並不知悉任何其他可能變動，以致須更改其主要估計。董事認為，會所會員資格於報告期末的價值至少為其賬面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

18.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非上市投資：		
— 股本證券(附註9)	—	1,529
— 實存認沽期權(附註16(b))	250	303
— 實存認購期權(附註16(b))	—	—
— 會所債券證	850	960
	1,100	2,792
持作買賣的上市股本證券	724	478
	1,824	3,270
分析為：		
非流動	1,100	2,792
流動	724	478
	1,824	3,270

於2025年及2024年3月31日實存認沽期權及會所債券證的公平值以及於2024年3月31日非上市股本證券的公平值由獨立專業估值師中誠達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中誠達資產評估」)釐定。

有關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計量詳情載於附註36(b)。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

19. 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本集團在香港租賃多個辦公處所及倉庫。樓宇租賃僅包括租賃期內的固定付款。該等物業的租賃經協商／重新協商，不可取消期間介乎2年至3年(2024年：2年至3年)。部分租賃包含提前終止選擇權，其不反映於租賃負債的計量中。

於2025年3月31日，租賃負債的賬面值並未扣除因行使提前終止選擇權而可避免的付款金額，原因為可合理確定本集團將不會行使其終止租賃的權利。倘本集團盡早行使選擇權，則可能避免租賃付款總額561,000港元(2024年：200,000港元)。

使用權資產

	樓宇 千港元
成本	
於2023年4月1日	15,375
租賃修訂	1,104
於2024年3月31日及2024年4月1日	16,479
租賃修訂	5,141
於2025年3月31日	21,620
累計折舊	
於2023年4月1日	10,702
年內扣除	3,999
於2024年3月31日及2024年4月1日	14,701
年內扣除	2,889
於2025年3月31日	17,590
賬面淨值	
於2025年3月31日	4,030
於2024年3月31日	1,77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

19. 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續)

租賃負債

	2025年3月31日		2024年3月31日	
	未來租賃 付款現值 千港元	未來租賃 付款總額 千港元	未來租賃 付款現值 千港元	未來租賃 付款總額 千港元
到期分析：				
1年內	1,852	2,066	1,429	1,455
1年後但2年內	1,624	1,713	–	–
2年後但5年內	430	435	–	–
	3,906	4,214	1,429	1,455
減：未來利息開支總額		(308)		(26)
		3,906		1,429
分析為：				
非即期		2,054		–
即期		1,852		1,429
		3,906		1,429

租賃負債的到期分析於附註37(d)披露。

與在損益確認的租賃有關的開支項目分析如下：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使用權資產的折舊開支	2,889	3,999
租賃負債利息(附註10)	208	106
短期租賃開支	3,020	1,79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

20. 遞延稅項資產

年內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詳情及其變動如下：

	超過相關折舊 撥備的折舊 千港元
於2023年4月1日	109
自年度損益扣除(附註11)	(109)
於2024年3月31日及2024年4月1日	—
計入年度損益(附註11)	50
於2025年3月31日	50

於2025年3月31日，本集團未動用稅項虧損12,113,000港元(2024年：11,574,000港元)可用於抵銷未來溢利。稅項虧損須由香港稅務局進行最後評估。由於難以預測未來是否有溢利流，因此並無就該等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該等稅項虧損並無到期日。

21. 存貨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醫療耗材	21,975	17,013
醫療設備及器械	5,824	7,487
	27,799	24,50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

2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26,778	15,414
減：減值撥備	(1,461)	(1,471)
貿易應收款項淨額	25,317	13,943
其他應收款項	986	1,383
按金及預付款項	5,990	2,877
	32,293	18,203
減：非流動部分按金	(678)	–
	31,615	18,203

授予客戶的信貸期介乎0至30日。

於2025年及2024年3月31日，已根據簡化法(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載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預期信貸虧損評估及貿易應收款項虧損撥備變動詳情載於附註37(a)。

截至各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計算的貿易應收款項(淨額)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0至30日	21,088	5,797
31至60日	3,324	2,433
61至90日	312	294
90日以上	593	5,419
	25,317	13,94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

2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銀行及手頭現金	60,235	59,988

銀行現金按基於每日銀行存款利率計算的浮動利率賺取利息。短期定期存款的期限視乎本集團的即時現金需求而定，並按各自的短期定期存款利率賺取利息。

於2025年3月31日，本集團於銀行存有33,756,000港元(2024年：41,895,000港元)之定期存款，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並按介乎年利率3.00%至4.12%(2024年：年利率1.98%至5.03%)賺取利息收入。

2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7,925	3,875
員工成本的應計費用	2,936	2,63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068	2,899
	13,929	9,404

供應商授出的信貸期介乎0至90日。

截至各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計算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0至30日	6,375	2,866
31至60日	224	131
61至90日	1	112
90日以上	1,325	766
	7,925	3,87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

25. 合約負債

年內合約負債變動如下：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於4月1日的結餘	375	760
確認年內收益(計入年初合約負債)致使合約負債減少	(375)	(760)
銷售醫療儀器及產品以及提供維修服務而提前收款致使合約負債增加	2,250	375
於3月31日的結餘	2,250	375

合約負債主要與就(i)銷售醫療儀器及產品；及(ii)提供維修服務收自客戶的預付代價有關。本集團預期將於未來12個月內完成履約義務並於日後確認預期收益。

本集團已就醫療儀器及產品以及提供維修服務的銷售合約應用實際權宜方法，因此上述資料並不包括本集團根據銷售醫療儀器及產品；以及提供維修服務合約(原有預期期限為一年或以下)完成剩餘履約義務時有權獲得收益的資料。

26. 股本

普通股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法定： 每股0.01港元普通股		
於2023年4月1日、2024年3月31日、2024年4月1日及2025年3月31日	8,000,000,000	8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0.01港元普通股		
於2023年4月1日、2024年3月31日、2024年4月1日及2025年3月31日	800,000,000	8,00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

27. 儲備

本集團

本集團於截至2025年及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儲備變動詳情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權益內儲備的性質如下：

股份溢價

股份溢價即已收取的所得款項超出已發行股份的面值減就股份發行產生的開支的數額。

合併儲備

合併儲備根據就上市目的重組自合併目前組成本集團的公司的財務報表產生。

保留盈利

保留盈利為損益中確認的累計溢利及虧損淨額。

本公司

本公司於截至2025年及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儲備變動如下：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保留盈利/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23年4月1日	70,308	1,015	7,494	78,817
年度虧損及全面收益總額	—	—	(2,019)	(2,019)
購股權失效	—	(23)	23	—
已宣派股息(附註13)	—	—	(3,200)	(3,200)
於2024年3月31日及2024年4月1日	70,308	992	2,298	73,598
年度虧損及全面收益總額	—	—	(1,606)	(1,606)
購股權失效	—	(992)	992	—
已宣派股息(附註13)	—	—	(2,000)	(2,000)
於2025年3月31日	70,308	—	(316)	69,99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

28. 股份支付

本公司於2018年3月1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全部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80,000,000股，相當於股份在聯交所首次開始買賣時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於任何12個月期間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的購股權(同時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購股權兩者)已向各參與者發行及可能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授出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1.0%。此外，倘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但尚未行使的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數目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則本公司不得授出任何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自2018年3月1日起10年期間有效及生效。購股權計劃旨在使本集團可向經甄選的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推動或獎勵彼等對本集團有所貢獻。董事認為，購股權計劃將有助本集團獎勵僱員、董事及其他經甄選的參與者對本集團所作貢獻。董事會可酌情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按行使價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其他條款認購股份。

名義代價1.0港元須於授出購股權獲接納時支付。

於2019年4月18日，本集團根據購股權計劃向若干合資格參與者授出39,500,000份購股權，以行使價每股股份0.12港元認購合共39,5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合共39,000,000份購股權獲承授人接納。

於2019年4月18日授出的購股權之有效期為5年，自2019年4月18日起至2024年4月17日止(包括首尾兩日)，惟須遵守向承授人發出之要約函件所述之歸屬條件。概無購股權可在獲無條件歸屬之前獲行使。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20,960,000份購股權已失效(2024年：500,000份購股權)。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變動如下：

	購股權數目		加權平均行使價	
	2025年	2024年	2025年 港元	2024年 港元
於4月1日尚未行使	20,960,000	21,460,000	0.12	0.12
已失效	(20,960,000)	(500,000)	0.12	0.12
於3月31日尚未行使	—	20,960,000	—	0.12
於3月31日可行使	—	20,960,000	—	0.12

附註：於2024年3月31日尚未行使購股權的加權平均餘下合約年期為0.05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

29. 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

	附註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於一間附屬公司的投資	32	17,809	17,809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		117	117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60,192	64,136
現金及銀行結餘		706	373
		61,015	64,626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832	837
		60,183	63,789
流動資產淨值			
		77,992	81,598
資產淨值			
股本及儲備			
股本	26	8,000	8,000
儲備	27	69,992	73,598
權益總額			
		77,992	81,598

代表董事

黃碧君
主席兼執行董事

苗延舜
董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

30.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的對賬：

下表詳述本集團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的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為現金流量或未來現金流量將會在綜合現金流量表中分類為融資活動現金流量的負債。

	應付股息 (附註 13)		租賃負債 (附註 19)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於4月1日	—	—	1,429	4,454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租賃付款資本部分	—	—	(2,664)	(4,129)
租賃付款利息部分	—	—	(208)	(106)
已付股息	(2,000)	(3,200)	—	—
	(2,000)	(3,200)	(2,872)	(4,235)
其他變動：				
租賃修訂	—	—	5,141	1,104
年內產生的利息	—	—	208	106
已付股息	2,000	3,200	—	—
	(2,000)	3,200	5,349	1,210
於3月31日	—	—	3,906	1,429

31. 關聯方交易

除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年內與其關聯方訂立以下交易：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向一間關聯公司支付的租金(附註(i))	1,120	1,120
向一間聯營公司採購	—	175
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附註(ii))		
— 袍金	595	600
—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9,612	9,739
—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107	123
	10,314	10,462

附註：

- (i) 本集團與Solair International Limited(「Solair」)訂立倉庫租賃協議。Solair由本公司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黃女士持有。該交易乃按本集團與Solair共同協定的條款進行。
- (ii) 薪酬指報告期內已付及應付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

32. 附屬公司

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詳情披露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及 日期以及法律實體類別	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本公司所持股本權益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A&A Brilliance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2017年7月4日/有限公司	香港	100股每股面值 1美元(「美元」) 的股份	100%	-	投資控股
鴻日醫療有限公司	香港/ 1997年10月15日/有限公司	香港	1,500,000股 1,500,000港元 的普通股	-	100%	醫療儀器採購及 提供售後服務
向日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2009年3月11日/有限公司	香港	1股1港元 的普通股	-	100%	醫療儀器採購及 保健產品開發
向日科技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2016年7月4日/有限公司	香港	1股1港元 的普通股	-	100%	醫療儀器採購及 提供售後服務
Sonne (UK) Limited	英國/ 2016年8月26日/有限公司	香港	1股1英鎊 的普通股	-	100%	持有商標
Solar Service Engineering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2019年3月12日/有限公司	香港	100股每股面值 1美元的股份	-	100%	投資控股
鴻日工程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 2019年5月10日/有限公司	香港	1股1港元 的普通股	-	100%	提供維修服務
Sonne Technology Limited	澳門/ 2023年8月9日/有限公司	澳門	500股 50,000澳門元 的普通股	-	70%	醫療儀器採購及 提供售後服務
晉暉科技有限公司(附註33)	香港/ 2021年8月19日/有限公司	香港	1,000股 普通股，包括 500,000美元及 1港元 的普通股	-	60%	為醫療保健行業提供自主 移動機器人解決方案； 物色原設備生產商；及 研發工作
博研科技有限公司(附註)	香港/ 2024年11月4日/有限公司	香港	100股每股面值 100港元 的普通股	-	51%	醫療儀器銷售、原設備生 產商營銷及開發採購以 及研發工作

附註：該附屬公司於年內新註冊成立，已發行股本49港元由非控股權益出資。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

33. 分階段收購

於2025年2月6日，本集團向其前聯營公司晉暉科技(附註16)的投資合夥人(本集團擁有其1%股權)(附註9)進一步收購晉暉科技的40%股權(「收購事項」)。於收購事項完成後，本集團於晉暉科技的股權由20%增加至60%，而晉暉科技成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進行是次收購的主要因為提升自主移動機器人解決方案在醫療保健行業的佈局，並開發本集團品牌的自主移動機器人解決方案。晉暉科技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為醫療保健行業提供自主移動機器人解決方案、物色原設備生產商及研發工作。收購事項的代價為100美元(相當於1,000港元)，並以現金形式支付。

晉暉科技於收購事項日期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以及收購事項產生的議價購買收益如下：

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的已確認金額：

	千港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2,455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附註)	(15)
按公平值計量的所收購可識別淨資產總值	2,440

附註：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的公平值為15,000港元，即合約總額。

分階段收購的會計處理：

	千港元
所收購40%權益的代價	1
非控股權益	976
先前持有的20%權益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	488
	1,465
所收購可識別淨資產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	2,440
收購事項的議價購買收益	(975)

收購事項的現金流量分析：

	千港元
已付現金代價	(1)
所收購現金及銀行結餘	2,455
計入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流入淨額	2,45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

33. 分階段收購(續)

董事認為，議價購買收益主要歸因於投資夥伴的即時現金變現需求及本集團與投資夥伴協商收購事項的條款時爭取對本集團有利條款的能力。

自收購事項以來，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晉暉科技並無為本集團貢獻任何收益並錄得虧損158,000港元。倘合併於財政年度初進行，則本集團的收益及溢利分別為94,448,000港元及8,849,000港元。

本集團按公平值或非控股權益應佔被收購實體可識別淨資產比例確認被收購實體之非控股權益。該決定按逐項收購基準釐定。就晉暉科技的非控股權益而言，本集團選擇按應佔所收購可識別淨資產比例確認非控股權益。

34. 非控股權益

下表列示晉暉科技(本集團於本年度透過分階段收購取得其控制權(附註33)且擁有其重大非控股權益)的相關資料。下表所呈列的財務資料概要為作出任何公司間抵銷前的金額。

	2025年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百分比	40%
流動資產	2,307
非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21)
非流動負債	—
資產淨值	2,286
非控股權益賬面值	914
收益	—
自取得控制權之日起的虧損及全面收益總額	(55)
分配至非控股權益的虧損	(62)
向非控股權益派付的股息	—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流量	48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

35. 資本管理

本集團的資本管理目標乃保障本集團的持續營運能力，以向股東提供回報及為其他利益相關者提供利益、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減少資金成本以及支持本集團的穩定性及增長。

管理層將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權益總額視為資本管理所用資本。本公司董事在考慮本集團未來資金需求的情況下，主動定期檢討及管理本集團的資本結構，以確保獲得最佳股東回報。本集團根據經濟狀況變動及相關資產的風險特點管理資本結構並作出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調整支付予股東的股息數額、向股東發還資金、發行新股份、籌集新債或出售資產減債。

於報告期末的權益總額佔資產總值的比率如下：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權益總額	111,443	103,276
資產總值	132,192	114,495
權益總額佔資產總值的比率	0.84:1	0.90:1

36.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的概要

下表列示各金融工具類別的賬面值：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824	3,270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按金	27,626	16,576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0,235	59,988
	89,685	79,834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3,204	9,404
其他金融工具		
— 租賃負債	3,906	1,42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

36.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的概要(續)

(a) 並非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負債

並非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按金、現金及銀行結餘以及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由於其短期性質，上述金融工具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b) 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

附註18所披露的本集團的上市股本證券、非上市股本證券、實存非上市認購期權及認沽期權以及會所債券證乃按報告期末的公平值進行計量。

下表提供按公平值等級劃分的以公平值列賬的金融工具分析：

第1級：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第2級：除第1級所包括的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的可直接(即以價格)或間接(即源自價格)觀察的輸入數據；及

第3級：資產或負債並非基於可觀察市場數據的輸入數據(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第1級	第2級	第3級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2025年3月31日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上市股本證券	724	—	—	724
— 非上市股本證券	—	—	—	—
— 實存非上市認沽期權(附註(ii))	—	—	250	250
— 實存非上市認購期權(附註(ii))	—	—	—	—
— 會所債券證(附註(iii))	—	850	—	850
	724	850	250	1,824
於2024年3月31日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上市股本證券	478	—	—	478
— 非上市股本證券(附註(i))	—	—	1,529	1,529
— 實存非上市認沽期權(附註(ii))	—	—	303	303
— 實存非上市認購期權(附註(ii))	—	—	—	—
— 會所債券證(附註(iii))	—	960	—	960
	478	960	1,832	3,270

於報告期內，公平值等級之間並無轉換。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

36.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的概要(續)

(b) 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續)

附註：

- (i) 估計於2024年3月31日包含可換股期權的非上市股本證券的公平值時參考中誠達資產評估採用權益分配法下的期權定價模型及倒推法並經參考最近期交易價格後進行的估值。權益分配法下的期權定價模型乃基於主要輸入數據釐定，例如通過倒推分析100%股權價值、4.3%無風險利率、43.4%預期波幅及預期屆滿時間。
- (ii) 於2025年及2024年3月31日的實存非上市認購期權及認沽期權的公平值乃由中誠達資產評估採用柏力克—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型釐定。柏力克—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型乃基於主要輸入數據釐定，例如3.0%無風險利率(2024年：3.6%)、53.3%預期波幅(2024年：48.0%)及0%股息率(2024年：0%)。
- (iii) 估計於2025年及2024年3月31日的會所債券證的公平值時參考中誠達資產評估採用銷售比較法進行的估值。銷售比較方法中，通過分析可比會所債券證的市價資料(參考二手市場報價)評估資產價值。

37. 金融風險管理

本集團的業務活動面臨各類金融風險，包括信貸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利率風險及外幣風險)以及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整體風險管理重點為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性，力求盡量減少對本集團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主要管理人員根據董事會批准的政策進行風險管理。本集團並無書面風險管理政策。然而，本公司董事定期鑒定及評估風險，制定金融風險管理策略。

一般而言，本集團採用審慎的金融風險管理策略。由於董事認為本集團的金融風險保持在最低水平，本集團尚未使用任何衍生工具或其他工具進行對沖。本集團面臨的最大風險如下：

(a) 信貸風險

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銀行結餘以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按金。該等結餘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的賬面值指本集團就其金融資產而言的最大信貸風險。管理層已制定信貸政策，並持續監控信貸風險。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按金方面，本集團設有政策僅與良好信貸記錄的交易對手進行交易。為盡量降低信貸風險，管理層制定信貸政策，並指派小組負責釐定信貸額度、信貸審批及其他監督程序，確保採取後續行動追回逾期債務。通常情況下，本集團未獲得交易對手的抵押品。此外，管理層定期檢討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按金的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無法收回的金額計提足夠的減值撥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

37. 金融風險管理(續)

(a) 信貸風險(續)

本集團以相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金額計量貿易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乃個別或集體使用撥備矩陣計算，經參考債務人過去的拖欠記錄以及有關各債務人風險的現行市況及貨幣時間價值(如適用)。預期信貸虧損亦經參考可能影響債務人償付貿易應收款項能力的一般宏觀經濟狀況後載入前瞻性資料。下表提供有關本集團於2025年及2024年3月31日的信貸風險及貿易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的資料：

	預期虧損率 (%)	賬面總值 千港元	虧損撥備 千港元
須經集體評估的貿易應收款項			
未逾期	0.07%	21,111	25
逾期少於30日	0.07%	3,325	4
逾期30日或以上但少於60日	0.07%	319	–
逾期60日或以上但少於90日	0.07%	58	–
逾期90日或以上但少於365日	1.05%–3.02%	547	14
須經個別評估的貿易應收款項	100%	1,418	1,418
於2025年3月31日		26,778	1,461

	預期虧損率 (%)	賬面總值 千港元	虧損撥備 千港元
須經集體評估的貿易應收款項			
未逾期	0.12%	5,686	7
逾期少於30日	0.12%	2,541	3
逾期30日或以上但少於60日	0.12%	305	–
逾期60日或以上但少於90日	0.10%	2,935	3
逾期90日或以上但少於365日	1.58%	2,529	40
須經個別評估的貿易應收款項	100%	1,418	1,418
於2024年3月31日		15,414	1,47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

37. 金融風險管理(續)

(a) 信貸風險(續)

並無逾期的應收款項與近期並無拖欠歷史之多個客戶有關。已逾期的應收款項與業務關係較長且與本集團有良好結算記錄的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管理層認為彼等自成立以來的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

截至2025年及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貿易應收款項虧損撥備變動如下：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於2024/2023年4月1日	1,471	1,453
減值準備(撥回)/撥備	(10)	18
於2025/2024年3月31日	1,461	1,471

就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而言，由於對手方的違約風險較低及並無逾期記錄，且信貸風險概無顯著增加，故結餘被視為具有低信貸風險。該等結餘的虧損撥備按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由於該等結餘的預期信貸虧損金額並不重大，故並無確認虧損撥備。

銀行結餘方面，由於存款存放於具有高質素外部信貸評級的信譽良好的銀行，因此信貸風險不大。該等金融機構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近來並無拖欠記錄。

本集團持續應用信貸政策，且認為其信貸政策有效將本集團的信貸風險限制在理想水平。

由於應收本集團兩大債務人的貿易應收款項佔本集團於報告期末的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的68% (2024年：33%)，故本集團的信貸風險集中。經考慮該等客戶的背景及過往收款經驗，且應收該等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並無產生實際虧損，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並無面臨重大信貸風險。

(b)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與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或現金流量因市場利率變動而波動的風險有關。本集團的利率風險主要來自銀行存款。

本集團的銀行結餘因銀行結餘當時市場利率波動而導致本集團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董事認為，由於存款利率水平較低，本集團銀行結餘利率風險並不重大。

此外，屬固定利率工具的租賃負債對利率變動並不敏感，且於報告期末的利率變動不會影響本集團的損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

37. 金融風險管理(續)

(c) 外幣風險

外幣風險於個別集團實體訂立以其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交易時產生。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主要為港元。本集團在香港經營，若干業務交易以港元、美元及歐元(「歐元」)結算。因此，本集團面臨外幣(主要是美元與歐元)兌相關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的匯率波動而導致的外幣風險。

管理層監督本集團的外幣風險，並會考慮進行外匯對沖活動，以減少匯率變動對本集團經營業績的影響。

於2025年及2024年3月31日，以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本集團主要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淨值如下：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貨幣資產淨額		
歐元	7,242	6,286
美元	15,498	15,285

敏感度分析

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有關美元的風險被認為不重大。下表顯示本集團年度溢利及保留盈利因本集團於報告期末面臨重大風險的外匯匯率(即歐元)的可能合理變動的概約變動。

	年度溢利及保留盈利增加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歐元升值5%	302	262

匯率變動並無影響本集團的其他權益部分。外幣兌各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貶值相同百分比會對年度溢利及保留盈利構成相同幅度但相反的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

37. 金融風險管理(續)

(c) 外幣風險(續)

敏感度分析

敏感度分析乃假設匯率變動於報告期末已發生並適用於各集團實體；於該日存在金融工具貨幣風險，而所有其他變數(尤其是利率)維持不變。上述變動指管理層評估匯率於直至下一個年度報告日期之前期間的合理潛在變動。

管理層認為，由於報告期末的風險未能反映各個期間的風險，故敏感度分析未能代表固有外匯風險。

(d)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與本集團未能達成其以交付現金或另一金融資產清償金融負債的責任的風險有關。本集團在清償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租賃負債及履行其融資責任方面以及就其現金流量管理方面承受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的政策為定期監察其流動資金需求，藉此確保其維持充足現金儲備及獲主要金融機構提供充足的融資額度以應付其短期及長期流動資金需求。本集團於過往年度一直沿用該流動資金政策，認為在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方面行之有效。

下表概述本集團金融負債的剩餘合約到期日，基準為未貼現現金流量(包括按合約利率，或如屬浮息，則按報告期末利率計算的利息付款)及本集團須支付有關款項的最早日期。

	賬面值 千港元	合約未貼現 現金流量總額 千港元	一年內或 於要求時 千港元	一年後 但兩年內 千港元	兩年後 但五年內 千港元
於2025年3月31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3,204	13,204	13,204	—	—
租賃負債	3,906	4,214	2,066	1,713	435
	17,110	17,418	15,270	1,713	435
於2024年3月31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9,404	9,404	9,404	—	—
租賃負債	1,429	1,455	1,455	—	—
	10,833	10,859	10,859	—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

38. 擔保

本集團就銀行為部分客戶之若干競標合約發出的履約保證提供擔保。於報告期末的該等擔保詳情如下：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以客戶為受益人而發出的履約保證總額	1,365	1,192

履約保證於相關競標合約的整段期間為必需。於2025年3月31日，預期大部分競標合約將於2027年度(2024年：2025年度)前完成。

據董事評估，銀行不大可能就有關擔保合約的損失向本集團申索，因為本集團未能夠符合相關合約的履約要求的可能性偏低。因此，管理層預期該等擔保不會對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財務概要

本集團於過往五個財政年度的綜合業績、資產及負債(摘錄自本集團財務報表)概述如下：

業績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收益	94,448	81,903	76,701	71,978	70,241
除所得稅前溢利	10,108	8,210	9,377	5,478	9,357
所得稅開支	(917)	(420)	(1,815)	(1,430)	(1,498)
年度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9,191	7,790	7,562	4,048	7,859
下列人士應佔年度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9,460	7,855	7,562	4,048	7,859
非控股權益	(269)	(65)	–	–	–
年度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9,191	7,790	7,562	4,048	7,859

資產及負債

	於3月31日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資產總值	132,192	114,495	115,248	110,324	112,010
負債總額	20,749	11,219	16,577	16,815	18,958
資產淨值	111,443	103,276	98,671	93,509	93,052
下列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110,786	103,326	98,671	93,509	93,052
非控股權益	657	(50)	–	–	–
權益總額	111,443	103,276	98,671	93,509	93,052